

樂樂的14堂理財課

培養孩子成為神國好管家



作者

邁可·盧庫貝·恩瓦魯 Michael Rugube Ngwaru

$$1+2+3=6$$



$$a^2+b^2$$



$$K = \frac{Gd^4}{8nD^3}$$



$$E = mc^2$$

$$\pi = 3.14$$

$$F = aFN$$



$$\frac{4}{3} \times \frac{3}{2} = 2$$

$$a^2+b^2 = c^2 \quad 0.081 = 0.06 + 0.09 + 0.04$$

$$b = c \cdot \cos \alpha$$



CONTENTS

目錄

- 前言 3
- 第1課 為什麼人要工作? 5
- 第2課 錢是不是「好東西」? 11
- 第3課 我們不該用錢做或買什麼? 17
- 第4課 是什麼因素令人做壞事? 25
- 第5課 「重生」是什麼意思? 33
- 第6課 耶穌是乞丐嗎? 45
- 第7課 耶穌是誰? 57
- 第8課 「奉還」和「奉獻」有什麼不同? 67
- 第9課 怎樣計算什一? 它的用途是什麼? 81
- 第10課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91
- 第11課 在擁有了金錢並能使用它之前, 我該準備什麼? 109
- 第12課 我該如何為自己的預算籌錢? 117
- 第13課 我該如何避免超支? 131
- 第14課 全新的開始 139



前言

在審訂這本書時，我問自己：為什麼作者會選擇撰寫一本關於兒童管家的書呢？我知道他在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本書簡稱「復臨教會」）的工作經歷十分豐富，曾在不同文化背景和機構任職，但從未擔任過兒童事工部的幹事。既然如此，他為何不將讀者定位為教會的決策者呢？

然而在 2019 年，當我在南非與他見面後，我開始明白他的寫作動機。作者的妻子是一位心理諮商師，他同時還是三個年輕人的父親；在此前提下，他設想每一個孩子都可能是這個世界和教會未來的領袖。因此，作為一位教會領袖，他不僅熱衷於培養兒童在未來能夠領導教會，而且還樂於幫助他們將來在社會上稱職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成為上帝在世上的代表和改革的推動者。

作者用非常簡單的語言，以基督教世界觀為基礎來解釋基本的財務概念，並糾正了許多這一代人普遍擁有的一些錯誤觀念。我越讀這本書，就越相信就連成年人也會因閱讀這本書受益！

例如，戴維·拉姆齊（Dave Ramsey）這位美國理財名作家就曾引用皮尤慈善信託基金（Pew Charitable Trusts）的一份報告（2015）說，80% 的美國人負上了「本不想要的」債務。既然他們不想負債，為什麼還會有債務呢？可見有些人對於如何創造足夠的收入或如何儲蓄並沒有清楚的認識。還有一些人用了不當的財產所有權和管理概念。物質主義和消費主義使一整個世代的人陷入了被財務奴役的狀況中，使他們無法適應正常的、「先賺後買」的生活方式。此外，他們也對在〈啟示錄〉第 18 章提及即將臨到「巴比倫」的經濟危機感到漠不關心，即便這將嚴重威脅到人的屬靈生命。但在大多數情

況下，他們不幸的處境其實是可以避免的，或者至少可以透過理解並應用本書所呈現的簡單財務原則大大地減少。

讀者可以如何使用這本書呢？舉例來說，可以在家庭崇拜中，以小篇幅閱讀，如此將有助於親子一起共讀和學習。它也可以在教會的兒童安息日學課程（小學、初中和高中）中推廣和學習。另一個鼓勵研讀這本書的方法是在舉辦兒童教會活動時，以每一章內容進行知識競賽。復臨教會教育事工部也可以把它作為小學高年級學生的教科書，甚或作為中學的教科書。根據每一章內容，可以構思並發展出許多小組活動。當然還可以設計出更多創意性的方式來使用本書。

我一直在思考這本書適合的讀者年齡層：作者的目標是單單針對兒童，或者他其實是為了更廣泛的讀者而寫呢？在回答之前，讓我們提醒自己一事：在面對傳福音較為封閉的地區時，靈巧的傳教士往往會策略性地以兒童作為他們向整個社區傳達真理的媒介。這樣一來，即使是沒有讀到這本書的成年人，也有機會接觸到這本書重要且及時的信息！我誠摯地希望你也和我一樣，成為本書的受益者之一！

馬可斯·彭芬 (Marcos Faiock Bomfim)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 管家部幹事
2021 年於馬里蘭州銀泉市

1 <https://www.daveramsey.com/blog/americans-have-debt#:~:text=A%20recent%20study%20showed%20that,first%2010%20people%20you%20see,> retrieved on November 03, 2020.



第 1 課

爲什麼人要工作？

一天晚上，樂樂和她的媽媽—喬太太兩人坐在一起看電視。電視上正播放著希望電視台的兒童節目。沒過多久，樂樂的媽媽就開始在沙發上打起了瞌睡。

「媽！」樂樂叫著。

樂樂的母親奮力地睜開眼睛，勉強回應。

「怎麼了，寶貝？嘿，今晚我覺得好累。我只想要早點睡覺。」

「這麼早啊，媽媽！現在還不到七點呢！」

「是啊，我知道；可是我很累。」

樂樂趕緊從書架上把她的安息日學課本拿過來。

「媽媽，在你睡覺之前，我們先做完今天的功課吧！我不想還沒做完今天的安息日學功課就去睡。」

「這是個好習慣。你知道嗎？我也應該讀我今天的《研經指引》（學課）內容。但不知道為什麼，我這幾天一直覺得身體很虛弱、很睏。不管怎樣，我們先做你的功課吧！」於是他們讀了樂樂今天的課文，兩人還討論了一會兒，然後祈禱。禱告過後，樂樂給了媽媽一個互道晚安前的擁抱。

「晚安，媽媽。希望你明天早上感覺好些。我愛你。」

「乖女兒，我也愛妳，晚安。」

兩人於是上床去睡了。第二天早上六點左右，樂樂的媽媽準備上班，樂樂也準備好要去上學。他們上了車並出發。

「媽，妳今天覺得怎麼樣？」樂樂問。

「還可以。」

「那我可以問妳一個問題嗎？」

兩人相視而笑。

「妳問吧！」

「謝謝。我想問妳，為什麼大人都要工作？」

樂樂的媽媽不禁深吸了一口氣，隨即反問：

「為什麼這麼問？」

「媽，我就是想知道嘛！這樣而已。」

「好吧。工作可以讓我們付得了房租，也可以幫我們付很多其他費用，還可以讓我們買吃的和其他家裡需要的東西。」

「還有去度假跟到外面餐廳吃飯？」

「沒錯，那些也是，還有很多其他的。」

「明白了。」

樂樂思考了一下媽媽所說的，然後問道：

「所以妳是為了錢才去工作嗎？每次妳去上班，妳都只是為了賺錢，對嗎？」

樂樂的媽媽搖了搖頭表示不認同這個看法。

「不見得喔，樂樂。妳看，老師們去學校工作是為了給孩子們一個更好的未來。護士和醫生去上班是為了治癒人們的病痛。另外，烘焙師傅工作是為了使人們有食物吃。雖然我們都得了報酬，但幫助人們生活得更好，是我們去工作最重要的原因之一。這樣的回答是否解決了妳的疑問？」

樂樂再次思考了一會兒才回應；她試著消化媽媽剛才說的話，最後她開口道：

「算是啦！所以等我長大以後，我要成為一名機師。」

「真的？是為了錢的緣故嗎？還是其他原因？」媽媽答道。

「才不是呢！我想幫助大家去參觀他們想去的地方，包括幫他們與所愛的人聯繫。我也喜歡旅行，所以我想幫那些同樣喜歡旅行的人去很多地方。」

樂樂的媽媽摸了摸她的頭，她對樂樂的回答很滿意。

「我很高興聽妳這麼說。我們每個人都需要錢，但人活著不只是為了賺錢。」

「嗯。」

樂樂點頭微笑，繼續聽媽媽說。

「上帝創造我們是為了服事祂和其他人。這是人之所以有生命的主要原因。妳應該讀馬太福音第 25 章 34 至 40 節。有時間的話妳還可以讀其他經文，它們都有相同的教導。」

「馬太福音 25 章說了什麼呢，媽媽？」樂樂問。

「在我送你到學校之前，妳可以在手機上查一下聖經 APP。」

樂樂很快就找到了章節。

「找到了！」她喊道。

「上面說什麼？」

「馬太福音第 25 章 34 至 40 節說：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很好。妳也可以讀一下馬可福音第 8 章 36 節。今天我們先讀這兩段經文應該就夠了，」樂樂媽媽說。

樂樂打開手機裡的聖經 APP 讀道：

「馬可福音第 8 章 36 節說道：『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所以，妳覺得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裡的章節想告訴妳什麼教訓呢，寶貝？」

樂樂沉默了一會兒。

「妳好安靜喔，」媽媽說。



「我在想這些章節是在教導我們，我們不應該只是為了追求金錢而活。相反，我們應該把錢當作工具，用來幫助有困難的人。除了要去拜訪這些人之外，他們當中有些人是真的非常需要我們花錢來滿足他們生活所需，尤其是食物和保暖衣物等等。上帝要我們敬拜祂，但祂也要我們幫助其他人。我說的對嗎，媽媽？」

「沒錯，親愛的，妳說得對極了！妳看，我們每個人都需要錢，但錢並不是上帝創造我們的原因，祂把金錢賜給我們，是為了讓我們為他人也為我們自己做好事。」

到了樂樂的學校後，樂樂下了車，媽媽則繼續開車前往她上班的地方。\$



第 2 課

錢是不是「好東西」？

有一天，喬太太下班回到家時，發現樂樂看起來很傷心，她急忙想知道原因。

「寶貝，妳看起來好傷心，甚至忘了來和媽媽打招呼，發生什麼事了？」

樂樂緩緩地站起來，伸手抱住媽媽的腰，什麼話也不說；這讓媽媽更加擔心。

「樂樂，妳還好嗎？怎麼了？」

「是我的老師。」

突然，樂樂的媽媽把手提包扔在了桌子上。她開始胡思亂想，做了最壞的打算。

「他對妳做了什麼嗎？趕緊告訴我！」

「不是這樣的，媽媽。」

於是她們兩人坐在沙發上，樂樂的母親冷靜了下來，她看著女兒的淚水開始從她的臉頰上滑落。

「那麼寶貝，告訴媽媽，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樂樂的嘴唇開始顫抖，幾乎說不出話來，顯得有些上氣不接下氣。

「樂樂，拜託妳說出來好嗎？究竟是怎麼回事？天啊，我到底該怎麼做？」

喬太太屏住呼吸，非常懼怕。

「需要我帶妳去醫院或者報警嗎？」

「不，媽媽，我沒事，是我的老師。他被人搶劫了。那些搶匪奪走了他的錢和手機。」

「不會吧！什麼時候發生的事？」

「今天一大早，他剛開車進學校大門。那些搶匪就開槍射中了他的腿，奪走了他的包包和手機，然後跑了！」

樂樂的母親一臉不可置信。

「後來呢？」

「後來警察和救護車就來了，他現在正在醫院。媽，我好怕！」

樂樂哭了出來，媽媽只好安撫她，帶她回房間。

「聽媽媽說，我知道妳很害怕，也很擔心妳的老師，但我想妳現在應該休息一下，然後等妳醒來後我們再好好談談，好嗎？」

「好的，媽媽。」

喬太太看女兒躺下時不禁有些心疼，她從未看過她如此恐懼。

「寶貝，我們一起禱告吧，一切都會好起來的。」

禱告過後，喬太太讓女兒獨自休息。但是樂樂根本睡不着，才半小時她就起身來到客廳找媽媽。

「妳醒了嗎？」

「媽，我完全睡不着。我沒辦法不去想那些畫面。老師肯定很痛。」



「寶貝，他不會有事的。我們要持續為他代禱。」

樂樂不知道自己還能做什麼，於是她整個人窩在最喜歡的沙發上，靜靜地坐在那裡。

她的母親放下手邊的事，再一次來到女兒身旁。

「妳還好嗎？寶貝？沒有功課或閱讀作業要做嗎？」

樂樂定睛看著媽媽，示意要她坐在她旁邊。

「媽，我好怕。對了，莫女士，就是我們的代課老師，她沒有指定功課給我們。」

「我明白了，放心吧！那些搶匪不會來這裡的。」

「可是，媽！」

「嗯？」

「錢到底是不是好東西呢？」

喬太太回答之前撓了撓頭。

「妳問它是不是『好東西』，是什麼意思呀？」

「為什麼無辜的人會因為錢而受到傷害呢？」

「寶貝，不得不說，這世界是可怕而醜陋的。不只有人會因為要奪取他人財物而開槍，有些小偷還會駭進別人在銀行的帳戶來偷他們的錢。」

樂樂聞言睜大了雙眼，看起來非常驚訝。

「駭進人家的帳戶？這是怎麼做的，媽？」

「是呀，他們會上網並想方設法進入你的銀行帳戶；一旦他們得逞了，就會將你的錢轉入他們自己的帳戶。世界上有很多人因為這樣損失慘重。」

「妳看吧，媽；所以我才認為錢不是什麼好東西。」

「其實不是這樣，親愛的。金錢本身是好的，壞的是有些人用不正當的方法得到它，比方說搶劫、偷竊、欺騙等等。請拿起妳的聖經，我想給妳看一些能幫妳解答疑問的章節。」

很快地，樂樂把聖經拿過來，放在手上。

「媽，是哪一個章節呢？我想要自己讀。」

「在提摩太前書第 6 章 9 到 10 節。」

「好的，我要唸了：『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讀完後樂樂把聖經擺在桌上。

「從剛才讀的章節中，妳有沒有學到什麼呢？」媽媽問。

「有啊，我想金錢本身不是壞事，貪愛錢財才是。」

「沒錯，那麼，愛財會導致什麼結果呢？」

「呃，我認為那會造成有些人用不正當的方法來得到錢，就像那些搶匪傷害我的老師一樣。」

「正是如此。你看，當一個人為了得到金錢不擇手段，既不在意上帝，也不在乎任何人甚至自己，就是我所說的『貪愛錢財』。但邪惡不僅表現在我們如何獲得金錢，也包括我們怎麼用錢。」

「怎麼用錢！媽，隨心所欲地用自己的錢有什麼不對嗎？」

「下次我們再來討論這件事吧！因為說明這件事需要足夠的時間。現在，妳該早點上床睡覺好好休息了。我知道妳還在擔心妳的老師。」

「好吧，媽媽。別忘了下次要聊這個話題喔，答應我。」

「我答應妳。現在我們先進行晚靈修，然後就去睡，妳說好不好？」

於是他們讀了樂樂的安息日學課本，並為充滿祝福的一天感謝上帝，包括感謝主拯救了樂樂老師的生命。\$



第3課

我們不該用錢做或買什麼？

樂樂和媽媽整個安息日都在教堂度過，連午餐也在那裡吃。下午的音樂劇表演結束之後，他們開車回家。接著夕陽西沉，安息日來到尾聲。

「媽，妳今晚會帶我出去吃飯嗎？」樂樂問。

她的母親從廚房走出來時答道：

「妳是不是會讀心術呀？我正是這麼打算的，我今晚實在沒有多餘的精力料理晚餐了！」

樂樂高興地拍手，然後跑去房間換下她上教堂的衣服。沒過多久，兩人就坐在附近購物中心一家很棒的餐廳裡。當他們準備點餐時，一場討論開始了。

「媽，還記得妳答應我的事嗎？」

「答應妳的事？是哪一件事呢，寶貝？」

「妳忘了嗎？妳答應過要告訴我，哪些用錢的方式是不好的。」

「喔，我想起來了。但我們一定要在今天晚上討論嗎？」

「對啊，不可以嗎？」

這時一個服務生走了過來，記下她們訂的餐，然後離開。

「好吧，回到我們的話題，」樂樂的媽媽說。

「好的。」

「我們先說說那些妳所知道的、關於用錢的不當方式，然後我再補充一些其他的必要知識。」

「我想用錢買酒是不好的吧，」樂樂說道。

「妳為何這麼認為呢？」

「嗯，我的老師說喝酒可能會造成車禍，另外喝酒也會讓人生病。」

「真的嗎？」

「是呀！」

「還有別的嗎？」

「還有用父母給的零用錢買毒品。我知道我們學校有些小學生會這樣做。」

「天啊，不會吧？這實在很嚴重。我真心希望他們的父母早些發現，這樣他們就能想辦法阻止他們養成這種惡習。」

「我贊成；不過，媽，現在輪到妳了！」

「好的，等服務生把我們的飲料送上來後我會告訴妳；看，他走過來了。」

「蠻快的嘛，」樂樂說道。

服務生把飲料遞給樂樂和她母親，然後轉身去拿她們的餐點。

「所以，媽，妳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還有兩三件事。到目前為止妳說的我都贊同。把錢花在會傷害身體健康的東西上確實非常不好。事實上，

聖經也不鼓勵我們把錢用在對健康有害的東西上。」

「聖經哪裡有說過這些話呢，媽？」

「不妨在你的手機上查看聖經，在箴言第 23 章 29 至 35 節；你想要自己讀一下嗎？」

「好呀！」

樂樂在手機上打開了聖經 APP。

「這幾節經文說道：『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

樂樂對於經文某一部分的內容感到不解。

「這裡說『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媽，這意思是不是說，少喝一點其實沒有關係？」

「不管喝的量是多或少，酒就是酒。實際上醫生警告說，很多人一開始都是喝『少量』的酒，但最終卻是喝到過量甚至變得不喝不行。你剛剛閱讀的經文叫人不要飲酒，也勸告我們要抵制飲酒的誘惑。那為什麼還要開始呢？現在你明白了嗎？」

「是的，淺嘗啤酒或葡萄酒並不是一個好主意。謝謝你，媽。回到我們的話題，你還認為在哪些事情上用錢是不對的？」

「在未到月底之前就花光所有的錢也是不明智的。」



如果你這樣做，你會發現自己不僅一直有錢不夠用的問題，你還可能被迫向人借錢來撐過這個月。懷愛倫（Ellen G. White）在她寫的《給管家的勸言》（又名：看見錢以外的CEO）一書中說，我們應該對於負債避之唯恐不及，就像避免接觸痲瘋病一樣。

「懷愛倫是誰呀？」

「她是上帝在這個世代特別的信使，也是復臨教會的先驅之一。」

「喔，明白了，那還有其他的嗎？」

「很多呀，我可以說上一整晚，一一列出所有錯誤的方式。但最後我想強調一件事。」

「是什麼事？」

1 Ellen G. White, *Counsels on Stewardship*, p.272.

「為了買而買，或是購買昂貴的東西，就只是為了秀給別人看，讓人知道妳很有錢，也是很不好的。對了，還有一件事。」

「什麼事？」

「因為有錢就隨意花用也是很不明智的。你需要有計畫的用錢或者做出預算。」

「媽，妳說的『預算』，是什麼？」

「寶貝，這部分之後再說吧！現在先讓我們好好享用晚餐。」

喬太太一邊說話時，樂樂一邊滑著她手機上的聖經APP。

「媽，再等一下啦！妳都會和我分享聖經章節，我也想和妳分享那天我的安息日學老師在班上讀的章節。」

「是什麼章節呢？」

「大概是講到人們在末世時會做的事，我也不太確定它的意思，是在提摩太後書第3章1至5節。」

「麻煩妳讀一下。」

「上面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上帝，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

樂樂朗讀章節時，喬太太全神貫注地聆聽，隨後提出

一個問題。

「所以，妳覺得這些章節和我們剛才所討論的事情有什麼關係呢？」她問。

「我的安息日學老師說：『自私、貪婪和任何羞辱上帝的享樂都是不好的。』媽媽，這與我們該如何使用金錢有關係嗎？」

「實際上，自私正是人們濫用金錢的主要原因。貪婪、享樂、炫耀，以及我們之前討論過的事情，都是自私的表現。當你讓自私的欲望主導妳、作為妳的主人時，管理金錢就會變得非常困難。」

「媽，我聽懂妳說的了，但我有點不太明白妳剛才說的——『讓自私的欲望主導』，妳能告訴我生活中的實際例子嗎？」

「嗯，我以為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好吧，自私是一種凡事都只為自己著想的習慣。因此，當自私的人得到最大的蛋糕或水果時，他們會很開心。當他們開著最拉風的車，或他們的房子在整個社區裡最引人注目的時候，他們會感覺十分良好。無論如何，他們希望所有的好東西都只屬於自己。他們不喜歡看到任何人得到比他們更好的東西。這可能包括在工作中獲得升遷、得到更高的職位，或某人在學校成為風雲人物而他們卻沒有……等諸如此類的事情。如果自私的人沒有得到提拔，他們會生病。我想我已經說得很明白了。妳現在懂我說的了嗎？」

樂樂點頭表示贊同。

「我明白了。所以這是否意味著我們不應該把目標訂

得太遠大，像擁有好車、大房子、在學校或在職場中居高位等等？」

樂樂的媽媽搖頭，表示她並不認同這個說法。

「不是這樣的，寶貝。上帝希望我們所有人都能得到最好的。但是看到別人擁有比自己好看的东西就感到嫉妒和不開心，不是祂所樂見的。很多擁有好工作、好車或大房子的人，是不會因此而驕傲，也不會比別人更好享樂。因此，若是存了想要比別人更好的動機才做事，這就是出於自私的心。妳明白了嗎？」

「所以妳的意思是，我賽跑時不應該跑贏別人，在成績方面也不應該努力拿優等或滿分嗎？」

「我必須再說一次，我不是這個意思。重點是：跑得比別人快，成績比別人好，或者比別人有錢，這些都不會讓你成為比他們更好的人。我們每個人都是上帝的兒女，我們理應以此相待，而不是因為某人做了什麼或擁有什麼才善待對方。我們不會因為有什麼豐功偉業或奇珍異寶就變成更好的人。僅僅是成為上帝的兒女，就已經足夠美好。當我們回到家時，請提醒我帶著妳一起讀約翰一書第3章1至3節。」

「好吧！我知道了。不過，媽，妳要記得下次跟我講關於預算的事喔！我真的很想知道預算有什麼作用。現在讓我們先吃飯吧！媽媽，謝謝妳，答應我的事妳從不食言。」

「不客氣，寶貝！」\$



第 4 課

是什麼因素令人做壞事？

有一天，周牧師來拜訪樂樂和她母親；他是當地復臨教會的牧師，樂樂和媽媽就是在那裡聚會。他來看望她們母女倆，也和她們一起禱告。

「樂樂，妳在學校過得還好嗎？我知道妳是個聰慧的女孩，」牧師說。

「學校是還好，但我再也不想上學了，」樂樂回答。

「這是為什麼呢？」

趕在樂樂開口回答牧師之前，她媽媽插口說：

「她的學校發生了搶劫案；事實上，她的老師就在進學校大門時，被搶匪開槍擊中了腿，幸好他還活著！」

「天啊，不會吧！就是我們最近在新聞裡聽到的槍擊案嗎？」周牧師問。

樂樂也加入了討論。

「對，而且他們還搶走我們老師的錢和手機。」

「這實在是太惡劣了！」牧師說。

牧師與母女倆用過一些點心後，牧師帶領三人一起進行簡短的讀經並準備獻上祝福禱告。

「在我禱告之前，妳們兩位有什麼特別的事情需要提

出來代禱嗎？」牧師問。

樂樂的媽媽首先回應。

「最近我的身體健康狀況不太好，我不確定是怎麼一回事，我很容易感到疲倦。」

「看過醫生了嗎？」牧師問。

「還沒有，不過我正打算要去。」

「我會為你禱告，但一定要去看醫生；上帝也會透過醫生的手工作的。」

「一定會的，謝謝你。」

在大人們講完話之後，輪到樂樂發言了。

「牧師，我想拜託你為我的老師禱告，希望他早日康復；另外，我還想問一個問題。」

「我一定會為他禱告的；你想問什麼問題呢？」

「為什麼有些人會做壞事呢？」

「我不確定你說的『壞事』是指什麼；事實上，我們所有人或多或少都會做出一些壞事。」

「我是指殺人、搶劫，還有偷竊。」

「我懂你的意思了！那麼，你知道不知道，像是上教會遲到，考試作弊，或怨恨別人也算是壞事？」

樂樂的媽媽趁機補充了一句。

「懶惰也是壞習慣喔！」

這讓樂樂有點猝不及防。

「媽，你是在跟牧師打小報告嗎？」

「才不是呢！乖女兒。不過妳真的應該學習幫家裡做點事。」

牧師轉過來面對樂樂。

「是的，樂樂，妳媽媽說得很對。事實上，我們無法將人們所做的所有壞事一一列舉出來。這就是為什麼剛才我說我們或多或少都做過壞事。妳知道有些基督徒發現自己在很多方面很難忠於上帝嗎？我認為，作為一群忠心赴會的信徒，我們的問題就是經常將酗酒、殺人和搶劫視為唯一的壞事。就算是小奸小惡，在上帝面前也是不對的。罪就是罪，不管它看起來是大或小。」

在周牧師對樂樂說話時，喬太太的臉沉了下來。

「天啊，牧師，非常感謝你這麼直接且坦然地解答我女兒的疑惑；現在，談到對上帝忠心，我要請你為我在十分之一和奉獻上的忠心祈禱。我需要上帝在這方面幫助我。」

「我會的，而且我知道一件事：像妳這樣不怕不好意思來尋求幫助的人，上帝一定會寬恕妳並賜妳力量。」

喬太太不禁露出愉快的神情；待牧師說完，樂樂又回到了先前問過的問題。

「周牧師，我想請你回答我的是：為什麼人會做壞事？」

「我正打算最後來討論這個問題，謝謝妳提醒我，妳真是個聰明的女孩！麻煩把妳的聖經拿過來，我會用它來回答妳。」

樂樂趕緊跑回房間拿聖經。

「妳動作真快！」牧師說；「請妳翻到羅馬書第7章第12，14，15，還有18至20節。然後我會問妳幾個簡單的問題。」

樂樂打開聖經開始朗讀。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謝謝妳的朗讀；現在，讓我問妳幾個問題，」牧師說。

「我準備好了，」樂樂回答。

「第一個問題：妳從第12節中學到了什麼功課？」

「我讀到上帝的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可以舉例說明妳的意思嗎？」

「尊重媽媽是正確、良善的事；然後，上帝厭惡偷竊、殺戮和說謊，是這樣沒錯。」

「太好了！那麼第15，18還有19節呢？」



「即使我們知道什麼才是對的，我們仍會發現自己經常犯錯。」

「妳有過同樣的經驗嗎？」

「很多次，牧師。」

「最後，第 20 節指出了什麼問題？」

「它提到了罪。但周牧師，『罪』是什麼？」

為了回答樂樂的問題，周牧師快速地翻了翻他自己的聖經尋找答案。

「我們不妨一起來讀一讀這個章節，看能否解答你的疑惑。好極了，我找到了！麻煩你讀一下約翰一書第3章第4節；它能告訴我們罪是什麼。」

樂樂在媽媽的幫助下，打開聖經找到了經文。

「上面說：『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所以說，樂樂，什麼是罪呢？」牧師問。

「罪就是違背上帝的律法。」

「完全正確。現在，讓我告訴你為什麼我們的本性很容易做壞事。請翻到羅馬書第5章12節和第8章7節。找到以後麻煩你朗讀，謝謝。」

樂樂很快就找到了〈羅馬書〉並開始讀。

「羅馬書第5章12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然後第8章7節說：『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樂樂，謝謝；現在你可以暫時闔上聖經聽我說。」

「好的。」

「當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違背上帝時，上帝原諒了他們，但他們的思想已經變了。他們開始以錯誤的方式來思考和行動，就連他們的孩子也繼承了他們的思想傾向而做出許多錯事。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代，有著和他一樣的血統，所以我們的肉體和思想天生就有想做惡事的傾向。因此，如果沒有上帝的幫助，即使明明知道什麼才是正確的事，我們仍然只會做壞事。而最不幸的是：

我們沒辦法改變自己；若沒有耶穌的幫助，沒有人能靠自己行善做好事。」

「哇！這也包括牧師和傳道人，甚至是像我媽媽這樣、在教會的詩歌班裡唱歌的人嗎？」

「是的，我也需要上帝的幫助，妳媽媽也不例外，我們都有亞當的血統。無論如何，讓我讀最後一個章節，然後我們再一起禱告。」

「當然，最後一個章節在哪裡？」樂樂問。

「約翰福音第3章3節，它說：『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樂樂露出了困惑的表情。

「周牧師，『重生』是什麼意思？」

「這是個好問題，但是我們先暫時說到這裡吧！我會安排時間再來拜訪妳們，然後回答這個問題。我答應妳們。」

樂樂的媽媽插口說：

「周牧師是說到做到的人。我知道他很喜歡拜訪信徒，他一定會回來的。」

不知何故，樂樂仍然需要牧師再三保證一定會信守承諾。

「拜託你，牧師，」樂樂堅持。

「我一定會再回來，就像妳媽媽說的。」

於是牧師為樂樂和她母親禱告，也為樂樂的老師代禱，之後他們三人才彼此道別。\$



第 5 課

「重生」是什麼意思？

周牧師和師母兩人一同在花園裡工作；此時他們的管家瑪莉匆匆忙忙地跑了過來，拿著周牧師的手機。

「牧師，有人打電話給你，」瑪莉說。

「是誰呀？」周牧師問。

「是戴牧師。」

「喔！那趕快給我，他是我的上司。」

周牧師連忙把手機接過來，貼近右耳。

「戴牧師你好。」

「周牧師早安。希望你一切安好，想很簡短地跟你說一件事。」

「請說。」

「想請問你這個星期三有什麼安排嗎？我跟我太太想在那天傍晚時去拜訪你。這個月我打算拜訪在我區域內所有的牧師和他們的家人，而我把你家排在這個星期三，如果你也方便的話。」

周牧師閉上眼睛撓了撓前額。他看上去有點困惑，安靜了半晌。

「周牧師，你還在聽嗎？」戴牧師問。

「是，不好意思，我只是需要想一想。」

「想一想嗎？別擔心。如果你已經有別的安排，我們可以改天再去拜訪。」

「那就好；因為我跟我太太那天已經說好要去拜訪樂樂和她媽媽，替她們查經。」

「是嗎？那太好了！對了，這個樂樂是誰呀？」

「她是我們前鋒會的一個女學生，她想知道人要怎樣才能「重生」。這次是我們第二次拜訪她們家，所以——」

周牧師正說話時戴牧師插口道：

「周牧師，你和你太太都是優秀的牧者，感謝你如此重視我們復臨教會的年輕信徒。如果我們教會將來想逐漸壯大，就必須像箴言第 22 章第 6 節所說的那樣去訓練這些年輕人。千萬不要錯過你的查經時間，我會安排改天再去拜訪你，」

周牧師面露微笑，心裡滿懷著感激。

「感謝您的諒解，請代我向您的師母問好。」

到了星期三，周牧師和師母再次來到樂樂家，與她和她母親一起學習聖經。樂樂和媽媽見到他們非常開心。

「周牧師、周師母，你們的拜訪對我們來說非常寶貴。我成為復臨信徒已經三年了，而你們卻是第一個走進這房子探望我和我女兒的教會領袖。之前從來沒有牧師、長老，甚至執事來過。我知道你們剛到這個地區不久，願上帝實實在在地祝福你的事工，」樂樂媽媽說。

「我們並不想以此獲得任何嘉許，也不想批判在我們之前到這裡來的牧師。我先生和我只是喜歡從信徒的個人生活中帶領他們，而不僅僅是在講台上帶領人。請為我們禱告；正如妳所說，我們是新來的，還有很多事要學習和適應，」周師母說。

在兩位婦女說話時，周牧師從他的包裡拿出了他的聖經。樂樂也跑到臥室去拿她的聖經。很快周牧師和師母就已預備好和她們一起查經，而樂樂和母親也準備好了。

「妳今天希望我們回答哪一個問題呢，樂樂？」牧師問。

「聖經上說我們必須『重生』，那是什麼意思？」

「其實你不是第一個問這問題的人，第一個問的人名叫『尼哥底母』，他也問了耶穌同樣的問題。我希望分成兩部分來回答這個問題。首先，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向撒該學習一些功課。然後我們會以尼哥底母的故事結束。我認為這會幫助我們回答你的問題，好嗎？」牧師問。

「那就先這樣吧，」樂樂回應。

開始查經之前，周師母帶領大家一起禱告。

「親愛的，謝謝妳的禱告，」周牧師對師母說。「現在，我要請樂樂媽媽讀一下路加福音第 19 章 1 至 10 節。」

樂樂的媽媽打開聖經開始朗讀：

「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

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裡經過。耶穌到了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非常感謝妳，喬太太。現在我想問你們每個人幾個簡單的問題。樂樂，我會從妳開始，然後是妳媽媽。我也會問我太太幾個問題。最後，我會再回到樂樂這裡。」

樂樂睜大了眼睛；可以看得出來，她有點害怕牧師提問。

「會很難嗎？」樂樂問。

「不會的，問題都很簡單。讓我先從這一題開始吧！首先，撒該是做什麼的？」

「他是稅吏的上司或老板。」

「完全正確。那聖經上說他是個『財主』，妳認為這是什麼意思？」

「他有很多錢，因為他向人們收稅。」

「答得好極了！看吧，我就跟妳說題目都很簡單。」

現在輪到樂樂的媽媽回答問題了。

「當妳有了很多錢以後，生活就一定會幸福快樂嗎？」牧師問。



「不見得。世上有些人即使擁有數不完的钱，仍然過得很痛苦。有些人甚至還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將上千萬的钱財拋在腦後，」樂樂媽媽說。

「真的嗎？」牧師驚訝地提問。

「牧師，那你又是怎麼看撒該的呢？」樂樂媽媽問道。

「大家很討厭他。我猜想他藉著收取比原來人們應繳的稅更多的錢來欺騙他們。甚至他後來也承認他的確欺騙了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所以他所得的是不義之財。我敢肯定他心裡一定是受到了良心的譴責。」

「喔，我明白了。所以撒該有名是因為他經常欺騙人？難怪當耶穌要去他家時，人們會報以噓聲，」樂樂的媽媽說道。

「沒錯，」牧師說。

接著牧師向他的太太提問。

「那些做壞事的人，能有改變的希望嗎？親愛的，我們從撒該身上學到了什麼呢？」

「撒該儘管在耶利哥被人憎恨且不屑一顧，但他改變了。沒錯，人是可以改變的。你看他是多麼樂意付出他一半的金錢分給窮人，並且四倍地償還他從別人那裡所竊取的。這是多麼了不起的轉變！」

「是的。這的確是一個很棒的改變。現在換樂樂說說看，妳認為是什麼事讓撒該改變的？」

「我猜是因為他遇見了耶穌。他因為有耶穌在他家裡而歡喜快樂，而我認為這促成了很大的改變。」

所有的大人都因為樂樂能說出如此聰慧的答案而驚訝不已。

「樂樂，我認為我們當中沒有人能回答得比這更好了！確實，一旦耶穌進入了我們心裡之後，我們的生命就不會和原來一樣。祂會改變我們思考、感受和行動的方式。就像撒該一樣，我們會成為與過去截然不同的人，」牧師說。

周師母附和她先生的話接著說道：

「在遇見基督之前，撒該是一個非常自私的人，他活

著只是為了錢和他自己，一點也不關心上帝和其他人。但看看他認識並接受了基督為他的救主和朋友之後所發生的改變。他對金錢的看法發生了變化；他不再欺騙別人，他還清了從別人那裡偷來的錢，甚至開始照顧窮人。他成為一個真正跟隨基督的人（或稱「門徒」）。而這就是所謂的『重生』。」

樂樂聽到這裡便舉手發問。

「樂樂，我看到妳舉手了，妳想問什麼呢？」

「但那是撒謊，那我們呢？在金錢的事上，我們如何表現出我們已經是重生的人？」

「大家都可以回答看看，」牧師說著並望向其他人。

師母率先發言。

「我們讓耶穌成為我們金錢的主宰。因為我們愛祂，我們會忠實地獻納我們的什一和奉獻。面對那些可能在支付學費、房租、食物、衣服或生活必需品上需要協助的人，我們也會願意分享我們的金錢。在歸還了屬於上帝的財物並且力所能及地幫助他人之後，所剩下的無論還有多少錢，我們仍要用來榮耀上帝。」

「師母，妳說的『榮耀上帝』是什麼意思？」樂樂問。

「請和我一起翻到哥林多前書第 10 章 31 節；樂樂，我想請妳大聲地朗讀這一節，謝謝，」師母說。

他們一起翻閱聖經，樂樂也準備好讀指定的章節。

「我準備好了。」



「謝啦，請讀，」牧師說。

「它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在樂樂讀完之後，周師母定睛看著她。

「感謝妳，現在妳來告訴我，上面說的『無論做什麼』是什麼意思？是指哪些事情而言呢？」

樂樂略帶困惑地回答：

「呃，我不知道，師母。也許這意思是指所有讓我花錢的事物。就像我如何使用零用錢一樣。不好意思，我不太清楚聖經的意思。」

周師母面露微笑，樂樂的媽媽和牧師也微笑了。

「樂樂，妳剛剛說的一語中的；意思是妳回答得非常正確。我們不僅將我們的心獻給耶穌；我們也讓祂指導我們生活中所做的一切事，包括我們該如何使用金錢，」周師母說。

周牧師想確認樂樂是否真的已經懂了，所以他問她一個問題：

「樂樂，妳還記得我說過要讓妳最後來回答我的問題嗎？」

「牧師，我記得。」

「那麼，就我太太剛才所分享的，妳認為重生是什麼呢？」

「我覺得重生是指一個人願意讓耶穌進入他的內心，然後願意以不同的方式思考、感受和行動。人們知道撒該是一個只為金錢和自己而活的騙子。我敢肯定，當他們看到他身上發生這麼大的改變時，他們一定很驚訝！我們也必須向我們的朋友表明；耶穌現在是掌管我們生活的那一位，透過我們願意在每件事上遵行祂的旨意，包括樂意分享和避免在損害我們品格和健康的事上花錢。是的，這是我的想法。」

「這確實很棒。現在讓我們看看尼哥底母如何幫我們理解重生的意義。讓我們打開聖經翻到約翰福音第3章1至6節。樂樂，請妳帶我們一起讀。」

樂樂翻開她的聖經開始朗讀：

「開始了喔，『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

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讀完了！」

「樂樂，謝謝妳，妳知道嗎？妳很有潛力成為電視上優秀的新聞播報員，我很喜歡聽妳朗讀，」牧師說。

「謝謝你，」樂樂回答。

「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簡單總結一下耶穌和尼哥底母在這裡討論的內容吧！耶穌說聖靈是唯一能夠幫助我們的力量，祂使我們能接受祂的掌管，並和我們成為朋友，使我們的心能順服上帝。沒有聖靈，這件事是不可能的。我們會永遠被撒但和我們有罪的人性控制。我能聽到樂樂在我腦海中說：『那水呢？』這是個好問題！妳曾經看過我在教堂給人們施洗；洗禮由兩部分所組成：它需要水，也需要聖靈。如果你翻到羅馬書第6章1至6節，妳就會注意到，洗禮也被喻為死亡和復活，」周牧師說道。

「你的意思是？」樂樂問。

「當妳接受基督時，妳的『舊我』就死了，它必須被埋葬；所以，當我們把妳放在水下面時，就代表從前的妳已經被埋葬；而當我們將妳帶出水面時，就表明現在的妳

已經是一個全新的人。這種新的自我應能從妳樂意討上帝喜悅的生活方式上看出來，就像撒該所做的那樣。」

「所以，這意思是聖靈一直在等我進入水中，好進到我生命中嗎？」樂樂問。

「不是這樣，親愛的。聖靈隨時會降臨在我們身上。順帶一提，我們每天都需要聖靈。我們不能一天沒有祂，否則舊我會再次復活，並且回來摧毀我們的品格，」牧師說。

和往常一樣，查經課以祈禱結束，然後在享用他們特別為歡迎師母準備的餐點之後，就彼此互道再見。\$





第 6 課

耶穌是乞丐嗎？

有一天，樂樂和她母親一起去鎮上為教會即將舉行的帳篷大會採購。許多和他們在同一所教會的教友也在那天到鎮上為活動採買。

在鎮上，樂樂和母親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遇見了三個乞丐。第一個就在他們去的第一家商店前。那名乞丐可憐巴巴地唱著歌，雙手一直舉著，期待前來購物的人能給她一些幫助。她旁邊有一罐硬幣，你看一眼就知道那天沒有多少人施捨給她。她看上去飢腸轆轆的模樣，還有她那躺在冰冷人行道和破地毯上睡覺的寶寶，使一些購物之人動了慈心。嬰兒的鼻子和眼睛上滿是蒼蠅。媽媽和寶寶都像好幾天沒洗澡一樣。那位乞討的媽媽的聲音因為唱了好幾個小時越來越微弱，卻沒怎麼得到回報。看到這慘狀，樂樂的心都碎了！她很想為她們做點事。

「媽，妳能不能給這個女人和她寶寶一點錢？我實在很同情她們，拜託妳，」樂樂求她。

「我明白，但我們先去購物吧！等採買完後我們應該會有些零錢可以分給她們。」

「為什麼不是採買前就給她們呢，媽媽？這些人現在就需要食物啊！」

樂樂的媽媽逕自走進店裡，懶得回答她。樂樂跟在後

面，非常沮喪。她想在她們購物之前就幫助這個乞丐。接著媽媽注意到她開始板著一張臉。

「妳幹嘛看起來這麼不開心？這個乞丐會一直在這裡的。就算我們不幫她，也會有別人幫她。」

「媽，可是她面前的罐子幾乎是空的。」

「請妳幫忙推一下手推車好嗎？我們時間有限。」

樂樂陷入沉默，不想再說話了。她們在購物區走道上轉來轉去，為帳篷大會採買東西。之後她們來到收銀台準備結帳，樂樂媽媽是用現金而不是信用卡支付，因此找回了一些零錢。她從裡面拿出了最小的一枚硬幣交給樂樂，讓她拿給門口的乞丐。

「媽，拜託妳好嗎？把面額大的錢幣給我，不要這個小的。這枚小錢幣根本買不了什麼東西。」

「嘿！不要再煩我了好不好？我受夠了妳一直吵這件事。要麼妳把那枚硬幣給她，不然就還給我，可以嗎？」

當她們走出門時，樂樂很不情願地把那枚小錢幣放入那位乞討的母親手中。乞丐接過後暫時止住了歌聲，以表達她的喜悅。

「謝謝妳，好孩子，願上帝祝福妳。」

在不同地點遇到另外兩名乞丐時，樂樂和她的母親也發生了類似的爭執。他們當中有一個是盲人，遇到他時他正在彈吉他，有人聚集在他周圍欣賞他的表演，但他們所做的僅此而已。他唱歌，周遭的人享受音樂，然後



人們就離開了。沒有多少人因此受感動而願意出手幫助他。

最後一個乞丐是他們當中處境最堪憐的；他在人行道上席地睡在一堆髒塑料板上，裸著上半身。他身邊放著一個空碗，周圍有些腐爛的食物碎屑，看樣子肯定是從垃圾桶裡撿來的。他只是躺在那裡沉沉睡著，希望路人可以投些零錢或食物。

「媽媽，拜託啦！難道看到別人過得這麼悲慘，妳不感到同情嗎？妳讓我給這些人的錢根本買不了什麼。這真的很不公平啊！」

「聽著，如果這件事很困擾妳，那我們最好半毛錢都不要給他。妳以為我們有錢可以幫他解決所有問題嗎？」

「我知道我們不能；但是，只要我們有機會伸出援手，就讓我們給他足夠的錢來買一條麵包嘛！我知道我們不能天天都來幫助他。所以，我只要求做到這樣，媽媽。這樣做有什麼問題嗎？」

喬太太一聽到樂樂說「這樣做有什麼問題嗎？」，她瞬間火氣就來了。

「住嘴！妳說『這樣做有什麼問題』是什麼意思？」

這一次，樂樂決定保持安靜。

隔天，她們去參加帳篷大會。樂樂有充足的時間來敬拜，也可以和她的朋友們一起玩。帳篷大會結束後，所有參加的人也準備要回家了。

「寶貝，妳覺得這次帳篷大會怎麼樣？」喬太太問樂樂。

「很棒！我巴不得牧師們可以把大會延長，再多加幾天。」

帳篷大會後的安息日，樂樂和母親回到了當地的教會。在做禮拜時，執事們從一排座位走到下一排，收取什一和奉獻。在他們快要走到樂樂和她母親身邊的時候，樂樂小聲地對她母親耳語了幾句。

「什麼事？」

「我可以跟妳要一點捐款嗎？」

「可以呀，寶貝，等我一下。」喬太太掏出錢包，像

往常一樣尋找最小的硬幣，找到之後遞給樂樂。

「不要，媽，這次就算了！妳留著吧，我不想把這枚硬幣獻給耶穌。」

「不要這樣，妳沒看到人家都在看我們嗎？」

「但我不想捐這枚硬幣。媽，妳難道就不能獻給耶穌多一點錢嗎？」

執事們很快就走到她們的座位旁，樂樂的母親拿出了錢包裡最小面額的紙幣作為她的奉獻，這讓樂樂很不高興。當她們做完禮拜回到家時，兩人的爭執開始了。

「樂樂，妳剛才在教堂為什麼要那樣？妳當著這麼多人的面讓我很下不了台。我不喜歡妳這種行為。」

樂樂瞪大了眼，盯著媽媽問：

「媽，耶穌也是乞丐嗎？」

「當然不是啊，誰說祂是的？」

「可是媽，妳總是像對待乞丐一樣對待耶穌。妳還記得上回我們在店裡吵過架嗎？妳給乞丐施捨的錢根本買不了任何東西。我們也應該這樣對待耶穌嗎？為什麼要給耶穌那一點連我們自己也買不了任何東西的錢呢？」

樂樂的媽媽登時啞口無言，不知道該說什麼。你有沒有遇過一些邏輯推理能力非常超齡的年輕人？樂樂就是這樣的孩子。

「女兒呀，我很抱歉把耶穌當作乞丐。我也是最近才來到這個教會。我知道的不多。但我在教堂見到的每個人似乎都只奉獻從他們口袋裡掏出的小錢；怪不得長老



們總是呼籲大家要慷慨奉獻。每次長老站在台前講話時，我也覺得很不舒服，因為他們會大聲疾呼地要大家捐獻。我想我們必須請牧師再來家裡一趟，向我們解釋關於奉獻的一些事情。」

因為牧師請假的緣故，他請了當地教會的管家部領袖——莫麗莎小姐，來拜訪樂樂和她母親，讓她們了解在復臨教會中，什一和奉獻制度是如何運作的。

「莫小姐，感謝妳能來拜訪我們，」樂樂的媽媽說。「當我們加入你們教會時，我發現似乎人們對於奉獻給上帝這件事並不是那麼認真。我們是一個充滿專業人士

和商人的教會，但每個安息日，我們的長老們仍需不斷地力勸大家要慷慨奉獻。慚愧的是，我隨從了那種從錢包裡掏出一點小錢的作風。直到我的女兒點醒我理應向上帝獻上有意義的奉獻，我們在街上遇到的乞丐也同樣應該被合理對待。」

還沒等莫小姐開口，樂樂連忙說道：

「是的，莫阿姨。我告訴媽媽，她這樣對待耶穌，就好像在打發乞丐，我拒絕接受她從包包角落裡挖出的小硬幣，然後把它當作捐款獻給耶穌。因為她對於需要幫忙的乞丐就是這樣。我認為這樣對待他們並不好，特別是對耶穌。所以我問媽媽，耶穌是否也是乞丐，只配得到那些不值一文的小錢。」

樂樂說的話令莫小姐動容。

「樂樂，妳對耶穌的想法讓我很感動；祂當然不是乞丐，祂是天地萬物的主宰。這就是我今天來這裡的目的。周牧師向我簡單說明過妳的顧慮。我很高興能和妳們一起討論這個問題，我會盡力直到妳們的問題獲得充分解答。」

「莫阿姨，謝謝妳。」

「讓我快速切入正題吧！即使是乞丐，也值得我們善待！」莫小姐說。「因為他們也是上帝的兒女。誰知道有些人的生活不會在一夜之間改變呢？你有一天也可能發現自己突然變成了乞丐。在新冠疫情期間有很多人失業，開始依賴政府和其他機構的施捨，包括好心的朋友和鄰居。人們不是無緣無故就選擇當乞丐。沒錯，樂樂，

我們生活在一個可怕的世界裡。不幸的事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這實非他們所願。」

「這讓我想起我媽那一天要我讀的章節。」

「是哪一個章節呢，我年輕的姐妹？」

「是馬太福音第 25 章 34 至 40 節。」

「這幾節經文說了什麼呢？如果可以請妳大概說一下，謝謝。」莫小姐說。

「當我們將善事做在其他人身，我們就是將善事做在耶穌身上。耶穌非常關心我們如何待人。」

樂樂和莫小姐談話時，喬太太靜靜地坐在一旁；她覺得非常難受，因為一來她並沒有善待那些乞丐，二來她的奉獻在樂樂眼中看來，就好像她對待耶穌的方式與對待乞丐是一樣的。

「謝謝妳來拜訪，麗莎。就像我說的，我和女兒都是新來到復臨教會的。不巧的是，沒有人跟我們說過這些事情。我們所聽到的就是對於各種需要捐款的事工大聲疾呼，還有對信徒們不忠於獻納什一和奉獻的指責。我自己沒能尊重耶穌，也沒有尊重那些需要我們伸出援手的乞丐，這讓我覺得很糟糕，」樂樂的媽媽說。

「請接受我的道歉，喬太太。在歡迎新成員加入教會大家庭和體系的方式上，我們確實需要改進。千萬不要讓內疚感吞噬妳的心。在聖經使徒行傳第 17 章 30 節說，當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正確時，上帝並不監察。然而，一旦祂向我們顯明如何做更好時，祂就會期待我們能夠做出改變。」

喬太太臉上再次散發光采，她終於能放下心中的大石頭繼續查經課程。「哦，妳的這番話讓我如釋重負！我本想拜託妳改天再來，等到我不再感到內疚時再來探討這個主題。」

「很高興聽到妳現在覺得好多了。靈性成長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事；喬太太，這是一輩子的旅程。聖靈會不斷地帶領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並更新我們的思想。就像我說的，這是一個生命的過程。總之，如果妳同意的話，今天我希望我們先來討論我們對耶穌的態度應當如何，之後再來談什一和奉獻。我想避免一次就談論太多主題。」

「好呀，聽起來很合理。沒必要那麼急，」樂樂的媽媽說。

於是每個人拿出了聖經，為查經做好準備。在莫麗莎禱告後，他們開始查經。

「我相信從討論我們對上帝應有的態度，來開始我們今天的查經，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令人驚訝的是，其實我們的奉獻絕大部分所展現的，正是我們對上帝抱持何種態度的具體聲明。讓我們一起來看看，我們的態度會如何影響我們的行為，或我們的行為是如何展現了我們的態度。讓我們一起讀瑪拉基書第 1 章 8 節，可以請樂樂為我們讀一下嗎？謝謝，」莫麗莎說。

「不好意思，莫阿姨，在我讀之前可不可問妳，妳說的『態度』是什麼意思？」樂樂問。

「這是指我們如何思考或評判一件事，比方說表達喜愛、厭惡、尊重、侮蔑，還有其他，都會構成我們所說

的態度。」

「我懂了。現在讓我讀一下妳說的、瑪拉基書上的章節。它說：『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

「謝謝妳，樂樂。現在，我們要把這個章節和出埃及記第 12 章 5 節做比較。樂樂，麻煩妳繼續讀喔，」麗莎說。

「好的。『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

樂樂和媽媽很快地互看了對方一眼，然後看向聖經。麗莎注意到她們倆的反應。

「喬太太，妳們是不是有什麼想要和我分享呢？」

「我不知道樂樂想說什麼，但對我來說，這個信息真是一語中的。如果我們尊重耶穌勝於世上的領袖，我們就會樂意對祂獻上最高的忠誠與敬意。」

麗莎轉過來看向樂樂。

「樂樂，那妳呢？」

「上帝的地位比地上的領袖更高。比起他們，我們理應更尊重祂。嗯，我不是很確定，但我認為我們的奉獻應該是我們對上帝表明尊重的方式之一。受到先知瑪拉基責備的人其實知道他們應該獻上什麼樣的祭物。但相反的，他們卻選擇獻上了瞎眼、生病和跛腳的動物祭物。這表明了他們對上帝的態度是很不好的。難怪祂會感到不受尊崇，因此祂才發出怨言。」麗莎聞言闔上聖經並

把它放下。

「妳們很聰明，都有很棒的觀察力。我們應該在所做的一切事上榮耀上帝。奉獻是敬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而我們都應該問自己的問題是：『我的奉獻是否表明我敬重耶穌？』所以，樂樂，在問妳媽媽是否應該用某些人錯誤地對待乞丐的方式來對待耶穌的事上，妳做得對。在瑪拉基書中的答案很清楚：我們不該這麼做。祂值得我們所有人以更尊榮的方式來對待祂。」

「謝謝妳，麗莎。我很希望自己能夠學到更多，」樂樂的媽媽說。

「那太好了，不過很抱歉，因為時間關係，我的拜訪必須在這裡打住。在我們談到什一和奉獻的實際原則前，我們還需要好好討論並研究一下耶穌是誰喔！」

她們的查經以禱告劃下了句點；喝了一些花草茶後，她們就道別了。\$





第 7 課

耶穌是誰？

莫麗莎是一位單身女性；她從未結過婚，是一個性格友善且開朗的女人，喜歡和人相處。有一天，她邀請樂樂和她媽媽到她家吃午飯。她們的午餐約會定在了週日。星期天早上她先出去購物為她的客人預備。到了中午時分，樂樂和媽媽來到了她家。

「妳的家好漂亮。妳是自己蓋的呢？還是買的時候就是這樣？」樂樂的媽媽問。

「不全然是，我當初買下這個房子時，原來的屋況是很舊的，所以我就拆掉重建了。」

「我喜歡妳家的草坪和灌木叢，」樂樂說。

「謝謝妳，樂樂。好，現在我們一起進屋吧！午餐已經準備好了喔！」麗莎說。

餐桌上有很多好吃的食物，看起來令人垂涎欲滴。

「麗莎，我注意到妳不吃肉，妳吃素嗎？」樂樂的媽媽問。

「是的，但有時候我也吃魚。全植物的飲食對我們的健康是最好的，」麗莎回答道。

「麗莎阿姨，這是不是代表每個復臨信徒都吃素呢？」樂樂問。

「不見得，但我們會鼓勵他們儘量吃素，不過這也得

依照情況而論。」

「比方說像是？」樂樂的媽媽問。

「如果妳的身體狀況需要特殊飲食，妳可能需要先諮詢家庭醫師。妳還需要接受培訓，這樣才能真正了解如何保持均衡的飲食，也知道如何料理全植物性的飲食。如果妳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我可以推薦妳去我們教會總部的健康事工部幹事那裡。他們稱它為區會辦公室，是負責這個地區所有地方教會的地方。他們經常會開設一些烹飪班，」麗莎說。

「請幫我聯絡。話說這些食物不僅看著美味，吃起來也很可口，」樂樂的媽媽說。

午餐後，她們三個人參觀了房子和花園，還聽了一些福音歌曲。當她們放鬆時，樂樂提出了要求。

「阿姨，妳什麼時候會來我們家，教導我們有關耶穌的事？」

「可能得在接下來的兩週後，我才能跟妳們說定一個日期，因為最近我會出門，不會在這裡，」麗莎回應。

「啊，要是這樣的話，妳能不能現在就教我們？媽妳覺得呢？」樂樂說。

「不要今天吧？阿姨需要休息。」

當麗莎在清理餐桌時，樂樂和媽媽還在聊這件事；她清完桌子後坐了下來。

「實際上，如果我們可以現在就進行，我會很高興。我經常一個人在家，所以我真的很喜歡有人陪伴。我不介意妳們多留一些時間。」

「沒問題，」喬太太說。

麗莎從她書架上取來三本聖經，一本給自己，另外兩本給樂樂和她媽媽。

「我上次答應過妳們，再見面時我一定要和妳們一起學習耶穌是誰。我很高興樂樂還記得，」麗莎說。

「我也記得，」樂樂的媽媽說。

在查經之前，麗莎帶領她們一起禱告，然後她調低音樂音量，方便她們進行討論。

「我想讓今天的查經盡量簡單一些，因此我們會只看一段經文，我認為它總結了整本聖經中關於耶穌是誰的經文。請和我一起翻到歌羅西書第 1 章 15 至 23 節。這次我想請喬太太來讀這段經文，謝謝，」麗莎說。

於是樂樂的媽媽讀了整段經文。「我讀完了，這段經文很長，信息也很豐富。」

「謝謝妳，喬太太。正如你所說的，沒錯，這確實是一段很長的經文，但其意味深長，充滿恩典。我希望我們現在先不要馬上開始討論，而是挑戰自己再一次安靜地閱讀這段話。我們花五分鐘來閱讀。讀完時，我希望我們每個人都能從這段經文中選出一段描述耶穌是誰的內容。妳們覺得可以嗎？」麗莎說。

樂樂和媽媽點頭同意；當每個人再次閱讀經文時，只有福音歌曲的樂聲在後頭輕柔地放送著。

「我讀完了，妳們還需要一點時間嗎？」麗莎問。

「我也讀完了，」樂樂說。

「我也是，」樂樂的媽媽說。

「好極了，請等我一下，我去廚房拿個東西，」麗莎說。

她帶來了一些新鮮現打的果汁放在桌上。「請慢用，我們可以一邊喝一邊討論，」麗莎說。

「實在太感謝了！」樂樂說。

「我先來說說我讀到的吧，我會從第 15 節開始講起。我想從這一節中提出兩個重點：基督有人的形象，因為祂是由馬利亞所生，但保羅在這裡說祂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這裡的「像」並不是指相似的東西。這句話的意思是，祂從本質上來說是上帝。祂是人，但祂也是上帝。這是一個謎，很難解釋，但這就是祂。第 19 節清楚地指出，基督就是上帝，」麗莎說。

「我懂了，」樂樂的媽媽說。

「另一個重點還是在第 15 節，說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你可能會認為這意思是說祂在萬物被造之前出生，但其實不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使用『首生的』（或譯長子）這個詞的意思是：祂在未有萬物之前就已經存在了。祂自己從未被創造。妳懂我在這裡說的意思嗎，樂樂？」麗莎問。

「我明白，阿姨，因為第 17 節也是這樣說的。」

「現在換到誰了呢？」麗莎問。

「換我了，」樂樂說。



「好的，請繼續，」麗莎說。

「我選的是第 16 節。這裡說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沒有任何受造物在祂之上」。

「這是不是也包括總統、國王或我們的父母呢？」麗莎問。

「是的。聖經說他們都是藉著祂而造的，因此他們在祂之下。」

「這是多麼大的權能啊！」麗莎補充道。

麗莎轉過來看向樂樂的媽媽。

「我看得出來妳有話要說，」麗莎說。

「沒錯，儘管教會也是由行政人員、各部門的幹事、執事、長老和牧師領導，但基督才是教會真正的元首。祂是我們的總領袖。這就是我從第 18 節中學到的。」

「這個觀察太棒了！喬太太，妳知道為什麼明白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嗎？」麗莎問。

「當我們知道教會屬誰時，那麼即使人類的領袖有時令我們失望，我們也不會離開這個教會或停止做正確的事。」

「妳說得對極了！我多麼希望所有的復臨信徒都能有這樣的理解。這樣我們就不會有教友因為各種原因離開教會了，」麗莎說。

她們一起休息片刻，喝了些果汁。

「阿姨，這是妳自己榨的果汁嗎？」樂樂問。

「是呀，為什麼這麼問？」

「因為它喝起來比我們平常從店裡買的更好喝。」

「很高興聽妳這麼說，這樣的話我應該開個鮮榨果汁公司。」大家聽了不禁笑了起來。

「好吧，先不說果汁了。讓我們做最後一輪的分享。喬太太，這次可以從妳先來分享，」麗莎說。

「謝謝，那我從第 19 節開始，這裡說明基督是我們的救主。祂為我們而死，而且透過祂的寶血，上帝得以將祂在地上的家人帶回自己身邊。我還有一個看見，就是上帝和基督是我們的朋友，因為祂們的愛是藉著十字架顯明出來的。約翰福音第 3 章 16 節與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所寫的內容非常貼近。」

「我非常認同妳說的；現在，樂樂，我們的小教授，輪到妳了。」

「媽媽說得對。我們曾經因自己的壞習慣和思想而迷失，但基督把我們帶回到上帝面前。正因如此，耶穌不希望我們重蹈覆轍。我們必須忠於祂，遠離魔鬼。沒錯！」

麗莎忍不住鼓掌。

「妳們兩人真強，妳們的觀察力都很敏銳，可以看到隱藏在上帝話語中的重要教訓。我們的教會能有妳們加入真的很幸運。好吧，我最後的分享是基於第 18 和 23 節。讓我再讀一遍：『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在說了基督是教會的頭之後，保羅說，要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把上帝放在首位」（Putting God First）的原則。」

「『把上帝放在首位』，阿姨，妳說的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樂樂問。

「從前，亞伯拉罕叫他的僕人以利以謝去為他的兒子以撒尋找妻子。亞伯拉罕指示他的僕人，務必要尋找一位敬畏上帝的新娘。以利以謝也祈求上帝使他的使命成功。上帝垂聽了他們兩個人的禱告，以撒和利百加按照上帝的旨意結為了夫妻。你可以在創世記第 24 章找到這個故事。那麼，妳從中得到什麼人生功課呢？」

「當然，阿姨。在我把錢用來買任何東西之前，我應該想想上帝對我想買的東西有什麼看法。例如，當我的朋友讓我花錢買啤酒或毒品時，我應該拒絕。」

「為什麼呢，樂樂？他們有時真的會這樣要求妳嗎？」

「雖然還沒遇過，但若有的話我應該拒絕，因為上帝不希望我們傷害自己的健康。」

「那太棒了！這同樣適用於當我們藉著什一和奉獻對上帝獻上敬拜之時；它們是另一種表明耶穌在我們所做的一切事上居首位的方式。因此，我們應該愉快地奉還祂的什一，獻上我們的奉獻，還要在祂以金錢賜福我們時，盡我們所能的幫助他人。『把上帝放在首位』的原則還有另一種解釋方式。」

喬太太好奇地聽著，樂樂也是。

「我真的很喜歡亞伯拉罕的故事。的確，很多時候我們在做出決定和選擇時完全沒有考慮上帝。那麼這個原則還適用於哪些地方呢？」樂樂的媽媽問。

「我很高興以撒婚姻的故事能幫助妳了解我想傳達的信息。好吧，這是我前幾天聽到的另一個故事，我答應自己，當我每次想幫別人了解上帝對我們所做的一切有多重要時都會重述它。它是一個『把上帝放在首位』的故事。」

「請告訴我們吧，阿姨。」

「故事是這樣的。有一對雙胞胎兄弟在他們的房間裡玩拼圖。他們的名字是小杰和阿莫，兩人正忙著拼湊從吉娜阿姨那裡收到的一盒 100 片拼圖。突然，他們的父親在隔壁房間無意中聽到兩個孩子衝著對方大呼小叫。他等了一會兒，可是爭吵的聲音越來越大。當他走進男孩們的房間時，他發現這兩個 5 歲的孩子正在為一塊拼圖爭吵。小杰想把這塊拼圖放在左下角，而阿莫想把這塊拼圖放在右上角。當父親看見這兩個小兄弟是為了把拼圖放在哪裡而爭吵時，不禁笑了起來。看著他們爭鬧了一會兒，他對他們說：『孩子們，除非你們把那塊拼圖放在應該屬於它的地方，否則你們永遠無法完成這幅拼圖。我敢保證。』這個故事很有意思，不是嗎？」

「確實，」喬太太說。

「所以，樂樂媽媽，妳從這故事中學到什麼功課呢？」麗莎問。

「除非我們將上帝放在我們生命中正確的位置上，否則我們就永遠無法擁有完整的生命拼圖，不管我們如何想方設法，」樂樂的媽媽說。

「說得對極了！一旦我們讓上帝在我們做的事上居於

正確地位，祂的賜福就會傾降在我們做的一切事上，」麗莎說。

「現在，讓我們再次回到經文的分享。我想以歌羅西書第 1 章 23 節作為結束。保羅在這裡說，基督的福音使我們成為祂的執事（或譯「僕人」），正如馬太福音第 28 章 19 節稱我們為祂的門徒一樣。無論我們稱自己為僕人還是門徒，結果都是一樣的。基督配得我們全心全意的忠誠和服侍。這樣，我們今天的查經就到這裡結束。這些分享是否對妳們有幫助呢？」麗莎問。

樂樂和媽媽兩人分別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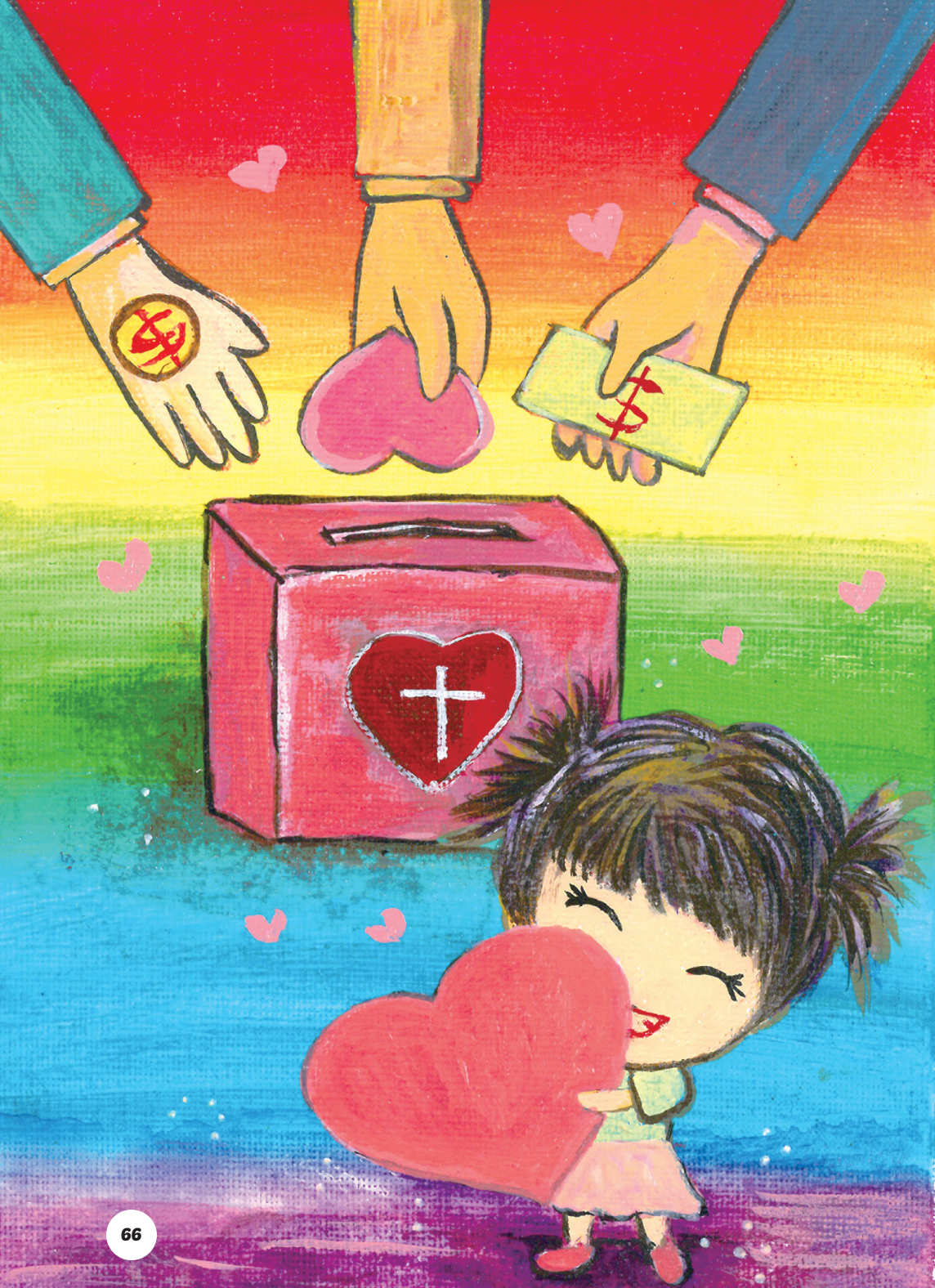
「我對基督的認識的確加深了。對我來說這是個改變人生的時刻，我要再次感謝妳的幫助，」樂樂的媽媽說。

「如果我們對基督是誰都能有這樣的理解，我們就絕不會像別人那樣，把祂當作乞丐一樣地對待。感謝妳花時間教導我和媽媽，」樂樂說。

「這是我的榮幸。朋友們，當我準備好進行下一次關於什一和奉獻的研究時，我會通知妳們。在那之前，我希望妳們對什一和奉獻提出疑問和挑戰。請不要因此覺得困擾，也不要讓內疚傷害妳們。因為羅馬本不是一天建成的。」

三人再次一起禱告後，樂樂和媽媽就踏上了歸途。\$





第 8 課

「奉還」和「奉獻」什一 有什麼不同？

麗莎、樂樂和樂樂的母親再次聚在一起學習聖經。這次她們要學習的是「十分之一」這個主題。

「喬太太，讓我先幫大家複習一下，妳是不是說自從你加入復臨教會以來，就沒有人真正帶過妳學習什一和奉獻方面的課程？」麗莎問。

「確實是這樣。我在教會裡經常聽到的是，我們應該在什一和奉獻方面做忠心的管家。但要怎麼做到這一點，我真的不知道。」

「很抱歉出現這種情況。那妳認為自己是個忠心的管家嗎？」

樂樂的媽媽深吸了一口氣，對於回答這問題她有些為難。

「如果妳覺得這樣問讓妳不舒服，妳可以不必回答。我明白什一是很私人的問題。」

「不好意思，我覺得妳不會喜歡我的回答。」

「我是來幫助妳的，喬太太，而不是來批判妳。順便說一下，我們在這裡分享的一切都不會外傳，都會保留在這裡。」

樂樂的媽媽鬆了一口氣，臉上重新泛起笑容。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感謝妳讓我知道，我們說過的話不會在教會裡傳開。」

「我說到做到。」

「好的。嗯，去年我只奉獻了四次十分之一，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繳過。這件事讓我心裡感到很沉重。」

「妳說四次嗎？意思是說，如果妳是按月繳納的，妳歸還了四個月的十分之一，對嗎？」

「沒錯。」

「喬太太，那妳通常如何決定要從你的工資中奉還多少作為什一呢？」

「我會用薪水支付所有的費用並付清信用卡帳單後，將剩下的錢拿出 10%。如果當月扣掉所有該付的費用後沒剩下多少錢，我就不奉獻什一了。有幾個月我要付樂樂的學費，就出現這樣的情況。」

「我懂了。我很感謝妳如此誠實。這有助於我了解妳需要幫助的地方。」

樂樂坐下來，靜靜地聽著麗莎阿姨和媽媽的對話。

「喬太太，你可以接受進行這次查經課的時候有樂樂在場嗎？」

樂樂的媽媽聽了有些訝異。

「有什麼事是她不應該知道的嗎？我希望她也能從我的錯誤中汲取教訓。如果她不在場，那她什麼時候才能知道怎樣對上帝忠心呢？讓她留下來聽吧！我不要緊的。」

麗莎轉向樂樂。

「樂樂，很抱歉把妳晾在一旁這麼久。我想問問，妳對什一了解多少？不管想到什麼都可以告訴我。」

「其實我真的不太了解，我只是在教會時聽長老一直談到它，但不知道那是什麼。」

「那妳想不想知道如何獻納什一呢？」

「當然呀！」

「好極了。我可以請妳先為我們今天要學習的事情獻上禱告嗎？我們需要聖靈引領我們。」

樂樂禱告後，她們把聖經拿過來，準備開始今天的學習。

「關於什一，妳們想了解哪些事呢？請記住，這與一般的奉獻和捐款無關。我們將會在另外的時間單獨學習一般的奉獻和捐款，」麗莎說。

「我想知道什一真正的意義，」樂樂說。

「就這樣嗎？還有別的嗎？」麗莎問。

「我媽媽說『奉獻』什一，妳卻說『奉還』什一；我有點搞不清楚，正確說法到底是哪一個？」

「這是個好問題。等等我會幫助妳了解這兩者的差別。」

樂樂的媽媽已經想好了自己的問題清單。

「我也想知道我們應該奉獻或奉還什一的原因。在這事上我有選擇嗎？還有，我想知道從我的薪水中拿出多少做什一才足夠。」

「妳們問的問題都很好。上帝一定會從聖經中給我們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答案的。到目前為止，我想妳們都已經知道我教導的方法。我會先指定一節經文，然後請妳從中汲取教導。當學生是自己找出答案，而不是由老師直接告訴他答案時，才是最好的學習方式。請記住，我們的課程是基於復臨信徒對什一的理解。我知道妳們來自不同的基督教教派。因此，當妳發現不同的教會是以不同的方式來解釋什一問題時，請不要感到驚訝。判斷誰對誰錯並不是我要強調的。我尊重每個教會組織盡它們所知去解釋聖經的權利。在這件事情上，你可以選擇遵循你認為是上帝所教導的指示。但作為復臨信徒，我們基於聖經對什一有共同的理解，並且有懷愛倫的著作作為全球性的財政規章指引。在復臨教會，任何一個地方教會都必須依照教會組織的財政規章和標準流程運作。我希望我沒有把這件事說得太複雜。」

「我們是來學習的，而且像我說過的，我們本來在這個教會就是新成員，」樂樂媽媽說。

「好的。首先，讓我們從聖經中找出『什一』這個詞的意思。為了做到這一點，我們要比較兩個不同版本的聖經內容。這兩個版本分別是新英王欽定本（NKJV）和好消息譯本（GNB）。我會讀新英王欽定本，樂樂來幫我們讀好消息譯本。這些經文是在利未記第 27 章 30 和 32 節。」麗莎說。

她們開始翻聖經。

「大家都翻到了嗎？」麗莎問。

「是的，」樂樂媽媽說。

「我也翻到了，」樂樂說。

「很好。我現在要讀新英王欽定本的利未記第 27 章 30 和 32 節。經上說：『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我來讀好消息譯本中的同一段經文，它說：『土地所出產的，無論是穀物或果實，十分之一屬於上主；這是聖化歸主的。每十隻牲畜有一隻是上主的。每算到第十隻，那一隻就是上主的。』」樂樂讀道。

她們讀完之後，麗莎問了一個問題：「樂樂，從我們剛才讀的經文中，什一是什麼意思？」

「十個裡面的一個，或所有東西的十分之一。」

「說得很對，親愛的。第十份或是十個裡面的一個就是我們所說的百分之十。所以，什一的計算是以百分之十為依據的，如果我沒聽錯的話，對吧，麗莎，」樂樂媽媽說。

「沒錯，我相信妳們也聽說過十分之一是聖潔的。對嗎？」麗莎問。

「當然，」母女倆異口同聲說。

「可是『聖潔』是什麼意思呢？」樂樂問。

「聖潔的意思是指某物被分別出來，供上帝自己使用。當上帝說『那東西歸我』的那一刻，那東西就變得聖潔了。它可能看起來仍然和其他東西一樣，但因為它屬於上帝，它就與眾不同。一些神聖事物的例子還包括、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但不限於婚姻、安息日和我們的身體。妳有時間可以分別再查看這些經文：以弗所書第 5 章 25 至 33 節；希伯來書第 13 章 4 節；出埃及記第 20 章 8 至 11 節，以及哥林多前書第 6 章 19 至 20 節。」麗莎說。

「那麼，有關『奉獻』什一和『奉還』什一呢？」樂樂問。

「好問題。妳們不妨安靜地再次閱讀利未記 27 章 30 和 32 節，看看『屬於』這個詞在文中是如何使用的。給你們一分鐘的時間，請開始吧，」麗莎說。

她們靜靜地坐著，再次閱讀經文。幾分鐘後，麗莎問她們。

「我猜妳們已經讀完了，有人已經有答案了嗎？」麗莎問。

「我，」樂樂媽媽說。

「請說。」

「十分之一屬於上帝。所以，我認為我們說『奉還』什一是因為它本來就屬於上帝。這就像我在大冷天把外套借給你。到了該還的時候，你並不是把外套『給』我，而是把它『還』給我，」樂樂媽媽說。

「說得太棒了！所以我們不是在『奉獻』什一，而是『奉還』什一。妳明白我們在說什麼嗎，樂樂？」麗莎問。

「明白，這很好懂。」

在回答樂樂的母親之前提出的其他問題前，她們稍作休息。休息過後，他們又聚在一起繼續討論。



「現在，讓我們看看聖經如何回答喬太太先前提出的問題。順便說一句，妳想知道什一為什麼很重要，以及人在獻納什一的事上有沒有選擇權，是嗎？另外，妳也想知道如何忠實地計算什一。我說得對嗎，喬太太？」麗莎問。

「完全正確。」

「喬太太，請妳閱讀詩篇第 24 篇 1 節和哈該書第 2 章 8 節。讀完後，我希望妳從這些經文中總結出一些教訓，可以嗎？」麗莎問道。

「當然沒問題，詩篇第 24 篇 1 節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而哈該書第 2 章 8 節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喬太太，從剛剛閱讀的經文中，你得出的最重要的信息是什麼？」麗莎問。

「我和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上帝。」

「是不是不難看出，什一是一個教訓或原則，表明誰擁有我們並我們所有的一切？」

「的確不難。」

「因此，什一與其說是關於錢，不如說是為了向上帝表明我們的身分。如果上帝願意，即使沒有我們的什一和奉獻，上帝仍然可以有足夠的錢來完成祂的工作。因為祂擁有全世界所有的錢，」麗莎說。

「我從來沒有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待什一，」樂樂媽媽說。

「談到什一，大多數人會想到錢的問題，而非我們與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上帝之間應有的關係，這就是問題所在。儘管什一涉及金錢和我們的其他資源，但上帝真的不是用它來達到籌措資金的目的。相反地，上帝用什一來教導我們認清這樣一個事實：我們是屬於祂的，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也都是祂的。現在我們來看看我們有沒有權決定是否歸還十分之一。這次，我要請樂樂讀瑪拉基書第3章6至8節。妳已經安靜好一會兒了，我的小小妹。

「因為妳沒有像對媽媽那樣問我很多問題呀。好的，瑪拉基書第3章6至8節說：『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感謝妳的朗讀，樂樂。用妳剛剛讀到的經文，妳會如何回答妳母親的問題呢？」麗莎問。

「妳是說，什一的奉還是否可以由我們自己決定嗎？」

「是的。」

「聖經說得很清楚。上帝將我們未能奉還什一和捐款的行為視為欺騙。我們不能過著欺騙的生活，卻仍然稱自己為祂的孩子。所以我們別無選擇，因為我們是屬祂的，我們擁有的錢也是，除非我們選擇不服從祂。」

「說得好。哦，對不起朋友。我忘了一件非常重要的

事情，若不澄清就無法繼續。那就是關於什一到如今是否仍然適用的問題，或者它只是舊約的一種規範？妳們認為呢？」

樂樂和她的母親面面相覷，都希望對方能鼓起勇氣回答這個問題。終於，媽媽開口了。

「我們不知道。但我所知道的是，只要上帝在地球上仍然有教會，而社區仍然需要被服務，那麼就需要資金，不管其來源性質是十分之一、捐款、或其他物資。這是肯定的。如果有人持不同看法，我會感到驚訝。這樣的話我們要如何支持我們的牧者們？」

「妳是對的，喬太太。上帝支持祂工作的計畫從未改變。根據民數記第 18 章 21 節，那同一位供養利未人和祭司的上帝，到如今也仍舊不住地關心所有的牧者。此外，什一制度早在摩西出生之前就已經存在，或者早於聖經學者所說的利未制度。創世記第 14 章 18 至 20 節表明亞伯拉罕在他的時代也同樣實行什一的奉還，比摩西和他的兄弟亞倫領導的猶太祭司早了好幾百年。」

「嗯，的確如此，」喬太太說。

「是的。這表明什一不是從利未人時代開始並結束的。讓我引用羅德里格茲牧師 (Angel M. Rodriguez) 所說的話。我喜歡他使用新約來解釋什一，」麗莎說。

這時，麗莎拿起了她電腦桌上的《作管家的根源》(Stewardship Roots) 一書。

「請給我一點時間。我要翻到第 62 到 64 頁，但這裡的內容我不打算全部都讀，」麗莎說。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不管妳讀什麼內容，我們都願意學習，」樂樂媽媽說。

「感謝上帝。我翻到了，我從第 62 頁的以下段落開始讀：『新約聖經對什一敘述不多，但它所說的對基督徒而言意義重大。新約中對什一沒有明確的命令，但也沒有否決這一制度。』而在第 63 頁，他說，『耶穌從未否決過什一本身，僅是對濫用加以譴責。耶穌對它的定義直接點明其本質：對上帝改變人心之恩典的回應。』請幫我把妳的拇指放在那裡擋一下。我要妳特別注意經文中耶穌是怎麼斥責那些假冒為善，濫用什一的猶太人的。」

「是哪些經文呢，阿姨？」樂樂問。

「是路加福音第 18 章 12 節和馬太福音第 22 章 23 節。但我們不需要現在讀，妳們可以等有空時再來讀。」

「沒問題，」喬太太說。

「在第 64 頁，他說，『保羅在他的書信中雖然沒有提到什一，然而，他談到了供養傳福音之人的問題：「你們豈不知在聖殿供職的人吃聖殿中的食物嗎？在祭壇伺候的人分享壇上的供物嗎？主也是這樣命令，要傳福音的人靠著福音養生。』（哥林多前書 9：13、14）」

「保羅主要是指舊約的什一制度。他將祭司和利未人與那些傳福音的人作比較。他所要論證的觀點是：從事福音工作之人的生活，應該以和祭司制度相同的方式得到供應。」我就引述到這裡。」

麗莎讀引文時，樂樂靜靜地坐著。她的母親也頻頻點



頭，表示同意麗莎閱讀的內容。

「我相信妳們能看到，這裡並沒有提到新約教會廢除了什一制度。正如羅德里格茲牧師指出的那樣，直到今天，以什一來支持那些像舊約祭司一樣全職提供教牧關懷的牧者們的福利，仍然是必要的。我希望這對妳們而言是合理且可以接受的。」

「是的，就像我之前說的，就算妳不是神學家也能理解，上帝有一個能夠支持祂的教會和事工的財務計畫。我完全同意羅德里格茲牧師的觀點，」喬太太說。

\$「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

麗莎微笑著聽樂樂的母親分享；但樂樂看上去還是有些困惑。

「抱歉阿姨，我希望回到剛剛妳提出的重點，」樂樂說。

「沒問題，請說，」麗莎回應。

「聖經談到農作物、水果和動物的什一，但我沒有讀到關於金錢的什一。這部分有什麼特殊的解釋嗎？」

麗莎撓了撓頭，想想該如何作答。

「老實說，好像沒有人問過我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假設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從賺取的任何收入中奉還什一，無論收入是多少。」

「我也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敢肯定，教會裡可能也有幾個人有同樣的疑問。女兒，謝謝妳提出來，」樂樂的媽媽說。

「她很聰明。好吧，為了公正地回答這個問題，重要的是要了解舊約時代的人以什麼維生。他們當時主要以務農為主，這就是為什麼妳讀到了莊稼、水果和動物。但從那時起直到今天，人類的生活發生很大的變化。儘管我們仍然有農民，但現在很多人都在工廠和辦公室工作。他們也需要奉還什一。就連亞伯拉罕也曾經從非農產品的東西中抽取什一。根據創世記第 14 章 20 節，他從攻擊他的所多瑪人身上奪回一切物品後，他也拿出什一來奉還，」麗莎說。

喬太太臉上的神情表示她完全贊同麗莎的說法。

「不好意思打岔一下，麗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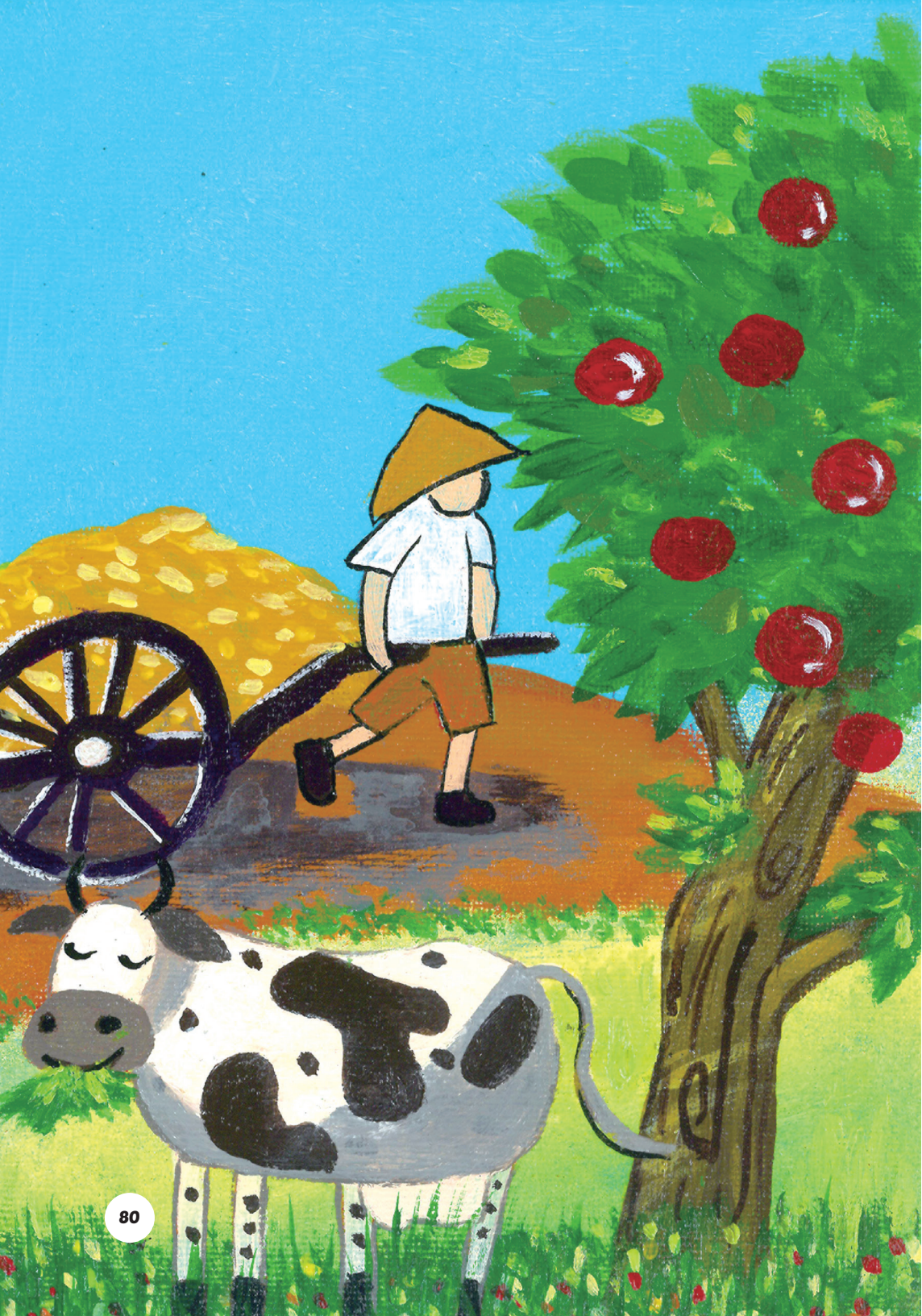
「請說。」

「我完全同意妳的看法。我無法想像看到農民奉還什一，而那些在工廠和辦公室工作的人卻找藉口聲稱自己不用奉還什一。這對農民來說是不公平的。我認為什一的概念和應用不限於我們謀生的職業，而是當上帝不論以何種方式賜予我們維持生計的收入時，我們應該如何回應，」樂樂的媽媽說。

「妳說得很對，喬太太。不論是從土地、工廠、辦公室或任何渠道獲得的收入，都應當獻納十分之一。規則是：每個蒙上帝賜予收入的人都應該奉還什一。好了，朋友們，我們今天的討論就到此為止吧！時間已經超過了。我們需要另外安排時間來完成關於什一的討論。所以下次見面的時候，我們會討論該如何計算什一，我們還要知道應該把什一送交到哪裡，以及它在復臨教會系統中如何被使用。謝謝大家的參與。」

禱告過後，麗莎暫別了母女倆。\$





第 9 課

怎樣計算什一？ 它的用途是什麼？

一週後，麗莎回到樂樂和喬太太的住處，為要完成關於什一的課程。為此喬太太在麗莎到來之前就把客廳壁爐的火先點起來，因為當時是冬天。

「非常感謝，喬太太。屋裡好暖和！跟外面溫度完全不一樣，」麗莎說。

「是呀，外面真的很冷，」樂樂說。

「妳要不要吃點蛋糕，或喝點果汁？」喬太太問。

「果汁就好，先別吃蛋糕。我下次再尝尝。真是太謝謝妳了，喬太太，」麗莎說。

但樂樂的媽媽很堅持。

「這是健康蛋糕喔，妳真的要尝尝看。我是在離這裡不遠的一家健康食品店買的。」

「我一定會喜歡，但我現在先不吃，待會兒讓我帶一塊回家吧！現在我只喝果汁就好。」

喬太太和樂樂取來聖經，繼續學習。「對了，上次我們見面時，喬太太妳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答應要在今天回答的，當然也包括樂樂在內。妳當時問：『我

怎麼知道我奉還的什一是否足夠呢？」為此，讓我閱讀新英王欽定本中的申命記第 14 章 22 節。它說：「你必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譯註：按原文為「田地每年產出之收成的增加」），十分取一分。」

麗莎在閱讀上述經文後放下了她的聖經，樂樂和她的母親也是如此。

「我剛剛讀到的文章中有一個關鍵詞——『增加』。妳覺得『增加』這個詞對農民來說意味著什麼呢，喬太太？」麗莎問。

「我的父母都是了不起的農民，所以我非常了解這個詞的意思，」樂樂媽媽回答道。

「真的嗎？」麗莎問道。

「是的。妳想要『增加』，就得考量妳為收成必須付出的一切費用。」

「是指哪些費用呢？」麗莎問。

「種子、肥料、燃料、運輸、工資的成本，還有在整地、耕作、種植、除草和收割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其他費用。你必須把所有的費用加起來，然後從出售整個收成的總金額中扣除。剩下的才是妳的『增加』，就是妳真正的收入。」

麗莎想知道樂樂是不是聽得懂她們所說的。

「樂樂，假設一個農民的收成可以賣到 \$1,500 美元，但他所有的支出加起來是 \$1,000 美元。那麼，他的「增加」，也就是應該獻納十分之一的部分是多少錢呢？」

「是 \$500 美元。」

麗莎開心地露出微笑。

「妳說對了。因此，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各行各業。要從增加之物，或我們所說的「利潤」中獻納十分之一。同樣，大企業通常會每年關帳一次或兩次，要計算他們究竟是獲利還是虧損。一些小公司也會這樣做，其他的則是在出售商品時就直接計算並奉還什一，因為他們發現這樣做比較容易。」

樂樂的媽媽看上去有些困惑。

「那麼，領週薪或月薪的工人或商人呢？還有一些人是每兩週領一次薪水的。他們的總工資會經過各項費用的扣減，例如政府的稅收、醫療保險、退休金、自動扣款和信用卡帳單等林林總總的費用。他們要怎麼算出十分之一的正確金額呢？」樂樂媽媽問。

「答案很簡單。政府是按你的總工資徵稅，還是在扣除所有費用後從淨收入中徵稅？」麗莎問。

「自然是在扣除所有費用之前，從我的總工資中扣除。」

「好的，那麼讓我反問妳一個問題，妳可以不必直接回答我。如果上帝在妳生活的各方面都居首位，妳會從總工資中計算十分之一，還是在扣除稅金和妳剛才提到的所有其他費用後，再用剩下的錢計算十分之一？我個人堅信上帝比任何政府都偉大。因此，如果我的政府是從我的總工資中向我徵稅，那麼上帝更有資格如此。做這種決定需要清楚地知道上帝在你的錢財和生命中處於什麼地位。對我而言，上帝是居首位的；因此在扣除政

府稅金之前，我就已經決定我要以未扣除稅收之前的總工資來計算十分之一。當然，政府會在我收到工資之前先徵稅，但這並不會改變上帝應該在我的薪水中居首位的事實。這就是我每個月計算什一的方式。對於那些以淨收入來計算什一的人，我也不作任何評判，因我和他們的認知可能完全不同。」

麗莎和喬太太的討論，有點超出了樂樂的理解範圍。

「對不起阿姨，妳和媽媽剛才講的我完全聽不懂。妳說的總工資和淨收入是什麼呀？」樂樂問。

「對不起，我的小妹妹。當妳開始工作時，妳就會很容易了解，但想要解釋也不難。在談到妳母親工作的報酬時，總工資是指她薪水單上出現的所有的錢，就是在她的雇主扣掉稅和其他款項之前。所以，其實沒有人可以拿到總工資的，因為我們的工資總是有一些項目需要被扣除。」

樂樂插嘴道：

「喔，我懂了。那麼淨工資就是指扣除所有那些項目之後，在我媽媽薪水單上還剩下的錢囉？」

「沒錯，妳真聰明。」

樂樂的媽媽正用手機上的計算機算著什麼。

「我猜，妳已經開始在計算妳的什一了，」麗莎說。

「是的，這金額並不小，但難道我還要再逃避嗎？我必須把屬於上帝的東西還給祂。我想用我的總工資來計算什一，」喬太太說。

「這絕對是妳做出的一個重大決定。妳所做的正如撒



該遇見基督時所做的。我可以向妳保證，上帝會賜福祂忠心的兒女；我並不是說我們應該奉還什一才能得到祝福，重點是：忠心一定會帶來祝福，因這是上帝與我們所立的約。試一試祂，祂永遠信守諾言。如果妳有時間，一定要讀瑪拉基書第 3 章 6 至 12 節。」

樂樂點了點頭，同意麗莎的說法。然而，熱愛學習的樂樂還有問題。

「麗莎阿姨，當我們歸還什一之後，它到哪裡去了呢？是不是所有的錢都給了我們當地的牧師呢？」

「好聰明的提問！來，跟我一起翻到瑪拉基書第 3

章 10 節吧！它是這麼說的：『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現在讓我們思考一下這句話。」

「思考？」樂樂的媽媽問。

樂樂直視著麗莎的眼睛，同樣也不知道她要自己做什麼。

「妳要我們思考什麼呢，阿姨？」樂樂問。

「想一想妳提出的問題和這節經文的內容，包括我們之前從其他經文中讀到的內容。」

「噢，這樣我懂了，」喬太太說。

「很好。那麼我們現在就開始吧！在舊約的摩西時代，哪些人有權利使用什一作為生計來源呢？」麗莎問。

「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是利未人。民數記裡面不是有這樣記載嗎？」樂樂說。

樂樂一提到民數記，麗莎就迅速翻到民數記第 18 章 21 節。

「妳說得對，小妹妹。讓我為妳們讀這段經文。它說：『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現在假設妳生活在利未人的時代，妳認為什一會流向哪裡？」

「我可以回答嗎？」喬太太問道。

「當然可以，」麗莎回應。

「我確定它會被帶到一個用來專門收取什一的地方，

好分配給利未人。」

麗莎點頭表示同意。

「的確如此。管理什一的地方，以當時的時空背景來說，就是聖殿。所以當時的聖殿就是上帝的庫房。回到我們的時代，對我們而言，今天是誰在扮演利未人的角色？試著回憶一下我們上次從羅德里格茲牧師的書讀到的內容，」麗莎說。

「我們的牧者們，」樂樂說。

「完全正確。雖然我們今天沒有像過去一樣被稱為聖所或聖殿的地方，也就是管理什一的地方，但我們有被稱為區會或非自養區會的行政辦公室（英文：Conferences or Mission Fields）。所有地方教會的什一都會被送到那裡一併管理。另外，就像利未人會把從人民那裡收到的什一再奉還什一，今天的牧師和區會也會把從地方教會所收到的什一再拿出十分之一，上繳給上一層級的行政辦公室，這個流程環環相扣、層層遞進，直到它上達我們在全世界的總部，我們稱之為『全球總會』，它位於美國。因此，根據我們作為復臨信徒的理解和實踐，什一會流向專職關心牧師福利並致力於福音傳播工作的行政辦公室。我們復臨教會和公理會不同。（譯註：公理會主張各地方教會獨立自主。）」

樂樂又再次陷入困惑。

「公理會。那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懂。」

「公理會主義是一種教會的行政管理方式，由全體信徒從頭到尾自治管理。復臨信徒與這樣的體制完全不同；

\$ 怎樣計算什一？它的用途是什麼？



我們是一個具有區域性和在地性的全球教會組織。因此，我們的財務架構允許我們在教會的各個層級之間流通資源。我希望妳能理解我所表達的。」

「可以理解。那麼，這是否意味著，無論地方教會向行政辦公室上繳多少什一，牧師們的待遇都是一樣的？我指的是，那些同屬於一個區會或非自養區會的牧師們，」樂樂的媽媽說。

麗莎再次點了點頭。

「當然。我們有工作規章來規範行政辦公室合理地支付牧者們的工資。與大多數的組織一樣，薪級制度需要考量到很多的要素。因此，擁有類似的條件及資歷的牧者們本應有相同的薪資待遇。這樣說有沒有比較清楚呢？」

「是的。這聽起來確實很有道理。我的工作內容有一部分是負責發放薪水，我清楚有著不同資歷和工作經驗，或有特別專長的人，其工資待遇是不一樣的。我很高興自己能屬於這樣一個教會，它全球性地連結了地方教會和行政辦公室，」喬太太說。

「我很高興聽妳這麼說。因此，最後我們了解到，我們是奉還什一，並不是奉獻什一。什一是屬於上帝的，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人生功課，提醒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上帝。什一也告訴我們耶穌是主，我們是祂的僕人或門徒。另外，什一的意思是百分之十；這是你我應該用來計算每筆收入或利潤當中屬於上帝的百分比。同樣重要的是，十分之一是為那些在上帝的教會中，作為我們的屬靈領袖而事奉的人所設的，因此必須將其交到管理牧師的行政辦公室。我要感謝你們今晚與我分享的問題和見解。不過，今天就先討論到這裡吧，讓我們說好下次見面時再一起討論奉獻的問題。晚安！」麗莎說。

在樂樂的母親以禱告結束這次查經後，樂樂和媽媽就送麗莎出去，直到她駕車離開才回到屋內。\$



第 10 課

為什麼是「奉獻」 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樂樂的舅舅順道來拜訪樂樂和她的母親，這位舅舅的名字叫馬克。他在國定假日時前來，所以她們兩人也正好在家。

「從上次到現在，我們真的好久沒見面了，」馬克舅舅對樂樂說。

「確實，對了，怎麼沒看到舅媽？」

「我讓她去購物中心買些東西。我們預備去探望我們的朋友，他們住在距離這裡大約 100 公里外的地方。」

樂樂的媽媽也加入了討論。

「哎，那她為什麼不過來呢？她也應該跟你一起來。我們上次看到你們倆已經是好久以前的事了！」

「總是有下次機會啦！我們現在真的得趕時間了！」

馬克舅舅從口袋裡掏出車鑰匙，看得出他已準備要離開。

「舅舅，在你離開前，這個星期天是我的生日。我很希望你、舅媽還有小黛都能過來，好嗎？拜託？」樂樂懇求。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一定的，我們肯定會來。順便說一下，這三百美元是給妳的，拿著它，妳想買什麼都可以。我們也會在生日派對當天給妳帶來生日禮物。」

樂樂給舅舅一個甜蜜的擁抱。

「謝謝你，舅舅，我會把它好好存起來的。」

樂樂的媽媽也對舅舅送的禮物感到開心。

「你真的很有父親的樣子。請代我向弟妹說聲謝謝。非常感謝你們這樣關心我們，」樂樂的媽媽說。

馬克舅舅開車走了，樂樂和媽媽滿面笑容地目送他離開。

「所以說，有了這些錢，妳想怎麼使用呢？」樂樂媽媽問。

樂樂想了想，說出了她的答案。

「首先我要拿出 30 元的什一奉還給上帝。」

「那妳其他的奉獻呢？」

「我也會捐一些的，呃，可是我不知道應該捐多少耶，媽，或許 10 塊吧！」

媽媽聽了瞪大了雙眼。

「30 美元的什一之後還有 10 美元！寶貝，妳是不是捐太多了呢？」

「我不曉得耶。那要捐多少才夠呢，媽？」

樂樂的媽媽想擠出一個正確的回答，但她看來也毫無頭緒。

「我也不知道。但我覺得妳似乎捐太多了，沒有必要這樣。好吧，我想妳可以捐出任何妳認為合理的金額，只要妳認為這個數目是足夠的。我知道妳很愛耶穌，不想把祂當作乞丐。所以就按妳的心願給祂吧！這方面我真的不知道該跟妳說什麼。」

「別擔心，媽媽。在我把錢存起來之前，我會打電話給麗莎阿姨或我們的牧師。」

「好主意，那麼妳現在就去打吧。」

於是樂樂將 30 美元的什一放入教會的奉獻袋中。她沒有把它封起來，因為她還想把捐款也放在裡面。然後她拿起手機，給當地教會的管家部幹事莫麗莎打電話。

「麗莎阿姨妳好，我想請問一下，如果要捐款的話，我應該奉還多少錢？我舅舅給了我 300 美元當零用錢。我知道我的十分之一應該是 30 美元。但我不知道如何計算我的樂意捐。」

「嗨，我的小姐妹，這是個好問題。妳能不能等我五分鐘？因為我剛好在處理一件事。」

過了一會兒，她們再度通話。

「我很開心聽到妳現在開始懂得計算什一了。不過，對於樂意捐的部分，妳還不清楚應該捐多少，對嗎？」

「是呀。」

「妳可不可以先去拿妳的聖經？我們會從中尋找答案。」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等我一下。」

樂樂飛快地跑去拿她的聖經。

「我回來了。」

「好極了，妳動作真的很快。對了，妳剛剛是不是問：我應該『奉還』多少樂意捐？」

「『奉還』，是的，沒錯。」

「嗯，我想先從這個字眼說起，讓我先問妳一個簡單的問題。」

「我在聽。」

「基於我們前幾天對什一的討論，『奉還』跟『奉獻』給上帝有什麼區別？」

樂樂在電話這一端沉默了一會兒，她絞盡腦汁想要回憶起兩者的區別。

「我想起來了，我們說奉還什一是因為它原本就屬於上帝，那是祂的。」

「所以說樂意捐呢？妳說是奉還還是奉獻呢？」

樂樂閉上眼思考了一會兒。她左思右想，頭腦還是一片空白。

「對不起，阿姨。我不知道正確答案。就像妳之前談到十分之一時所說的，我想任何我們給予上帝的東西，其實都只是在歸還給祂，因為祂擁有一切，是這樣吧？我真的不知道。」

「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包括奉還什一後餘留在我們手上的錢。但是，我們對什一使用『奉還』，而對於其



他事物卻使用『奉獻』或『捐獻』一詞是有原因的。讓我們回想一下之前的記憶，回到上次你和媽媽為帳篷大會購物時遇到的三個乞丐。」

「好的。」

「當你把硬幣交在他們手裡時，妳做的動作是什麼呢？是把錢還給他們嗎？」

「不是的，我是在給他們錢。」

「對極了。所以妳看出來了嗎？我們把屬於自己的東西『送』給人，把屬於別人自己的東西『還』給人。」

樂樂點了點頭，表示可以理解。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喔，所以我歸還什一時，我不是在給上帝東西，對嗎？」

「完全正確。」

「我懂了。所以奉還上帝的什一後，我們從剩餘的90%中拿捐款來奉獻。雖然這90%仍然是上帝的錢，但祂允許我把它當成自己的錢，以負責的方式來使用。」

「非常正確。不好意思請等我一下。我去關一下我的爐子，好像有什麼東西燒焦了！」

「啊，對不起！」

在等麗莎回來之前，樂樂一直握著手機不放。

「妳還在聽嗎，樂樂？」

「是的，阿姨。」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妳所問的、最重要的問題：要奉獻給耶穌多少才算足夠呢？」

「我正是為了這個問題才打電話的。」

「我自己對這個題目沒有答案，不過聖經是有的。」

「果然！」

麗莎翻閱她的聖經挑選了一些經文，用來回答樂樂的問題。

「請翻到哥林多後書第9章6到8節。」

樂樂翻開聖經，找到麗莎所說的章節。

「翻到了。」

「好的，請把章節內容讀出來。」

「聖經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上帝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閱讀這節經文讓你學到什麼呢？」麗莎問。

「很多，比方說，我們付出的越多，我們得到的祝福就越多。還有，我們應該發自內心地捐獻。」

「你說發自內心，是什麼意思呢？」

「我不應該被任何人強迫捐獻，我應該是開開心心的，因為上帝希望我們愉快地給予。另一件事是奉獻的金額由我決定。它並沒有像什一那樣有固定的百分比，」樂樂說。

「完全正確。」

「我另外還學到一件事。」

「請說。」

「如果我們把給予作為一種生活方式，那麼上帝一定會確保我們有東西可以奉獻。這就好比祂把東西賜給我們，就是為了讓我們可以給予他人。」

「哈利路亞！你理解的方向完全正確，我的小妹妹。你真讓我感到驕傲。現在，讓我們也讀一下馬太福音第28章18至20節，看看是否還有其他的教導。請繼續大聲朗讀。」

樂樂翻閱她的聖經，開始朗讀。「上面說：耶穌進前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感謝妳的朗讀。那麼妳從這些經文中學到了什麼功課呢？」

「耶穌要我們接觸全世界所有的人，使他們成為祂的門徒，」樂樂說。

「非常正確。那麼，妳知道要接觸世界各地的人，使他們成為基督的門徒，需要做很多事情嗎？」

「是這樣嗎？」

「是的。妳會需要設立學校、出版社、圖書集散中心、醫院、健康中心、福音中心、教堂、基督教電視台和廣播電台、聖經函授學校、社區發展和關懷服務處，以及發展其他眾多的事工等。這實在是太多了！無法在電話中一一列舉。」

樂樂呆住了。「我們的教會需要做這麼多事嗎？」她問。

「沒錯，我們並不是一個很小的教會喔，」麗莎說。

「唔，我想這些所有的事情都需要錢。如果沒有我們的奉獻，教會怎麼能做到這一切呢？」

「妳說到重點了，我們的奉獻就是用來支持上帝在世界各地的工作。我們稱之為『全球宣教』。也就是說，我們奉獻的款項，除了用在我們當地教會之外，也會用

於支持上帝在其他地方或國家的事工。」

「真的嗎？」

「是呀。妳沒發現我們的教會看起來既乾淨又可愛嗎？」

「是的，阿姨。我特別喜歡花園裡的植物。另外，教堂內的音響設備和室內的裝飾也讓我感到自豪。」

「我也是。想想孩子們的安息日學教室。所有的這一切都來自我們的捐款。」

「那牧師們的薪水呢？」

「那來自我們奉還的什一。地方教會是不允許使用什一的。這就是為什麼什一都沒有留在地方教會的原因。它的目的是用來支持教會職工和上帝的工作，與地方教會日常運作所需的資金有別。」

「我懂了。那麼，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奉獻，地方教會就很難滿足自己的需求，是嗎？」

「沒錯，但不僅如此。上帝在全世界各地的教會也會受到影響。」

「我們不能讓這種情況發生。」

「如果每個人都知道這一點，我們會奉獻比什一更多的樂意捐，特別是因為我們只有 50% 的樂意捐會留在當地教會。我知道有些分會允許留下 60% 的樂意捐在當地教會（按：此分配方法為美國全球總會推行的「綜合捐款計畫」）。正如我們在什一課程中討論過的那樣，所有的什一都會上繳給區會和更高一層的組織。」

樂樂緊緊地抓著手機仔細聆聽，她對麗莎所說的一切感到新奇。

「阿姨，除了我們當地的教會和全球宣教的事工之外，還有什麼是靠我們的奉獻支持的？」

「好問題。讓我讀馬太福音第 25 章 34 至 40 節。我想讓你知道還有什麼是需要我們透過樂意捐來支持的。」

麗莎翻到章節並開始朗讀。

「我讀了喔，馬太福音第 25 章 34 至 40 節說，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透過電話來閱讀的話，這是一段很長的經文；謝謝妳肯耐心聆聽。」

「沒關係，我可以慢慢聽妳說，我一點也不急。」

「那太好了。嗯，麻煩試著用一句話來說說妳從這段

經文學到的功課吧？」

「就個人來說，我們都應該去幫助那些在生活中遇到困難的人，我想教會也應當如此做。我腦海裡浮現出戰爭、流行病、旱災、洪水的受害者，多到說不完，這些人都需要一個充滿愛心的教會。」

「對極了，教會從不為自己而活。我們也有責任幫助教會以外的人，即使他們當中的一些人還不認識或不想信耶穌，我們仍然必須幫助他們。」

「說了那麼多，阿姨，那麼我們應該捐多少錢作為樂意捐才足夠呢？我們應該捐出一個特定的百分比嗎？」

麗莎走到一旁的椅子，她一直站著講電話，所以現在有些累了，想坐下來。

「正如妳之前所說，上帝已將這部分留給我們每個人來決定。奉獻樂意捐不像什一有上帝特別的吩咐——『百分之十，不多也不少。』例如，舊約時代的人有時奉獻的捐款比奉還的什一還要更多。他們越樂意奉獻越多。當然，有時他們也會奉獻得很少或根本不奉獻，這時上帝會很不高興，尤其是在賜予他們非常多東西之後。」

「嗯，」樂樂回應。

「是的。請記住，我們能夠付出，是因為上帝先賜給我們。在新約中，信徒也不斷付出。有些人甚至賣掉他們的土地來支持上帝的教會。他們的奉獻超出了妳可能想到的任何百分比。實際上，奉獻應該與上帝賜給妳的祝福成適當比例，如申命記第 16 章 17 節和哥林多前書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第 16 章 2 節所述。這意思是說，祂賜給妳的祝福越多，祂對妳奉獻的期待就越多。看，奉獻不僅僅是錢多錢少的問題，它表達了我們對上帝眷顧的感激之情。所以，當妳得到很多祝福時，妳怎麼能只給一點點呢？」

「我懂了。請妳也跟我分享其他經文，講到要在什一之外，繼續不斷地給予。我想和我媽媽分享，」樂樂說。

「好主意。在我的腦海中，我馬上想到了出埃及記第 36 章 1 至 7 節和使徒行傳第 4 章 33 至 37 節。」

「妳的意思是，人們真的可以奉獻比什一還要多的錢嗎？」

「是的。付出是沒有限制的。聖經中有一個寡婦，她把自己所有的都獻上作為捐款。她的故事記在馬可福音第 12 章 41 至 44 節。妳還記得那個故事嗎？」

「我記得，但她給的錢很少。」

「樂樂，這不是關於金額，而是百分比。她把自己所有的錢都捐了，百分之一百，毫無保留。我的意思是，她捐出她所有的一切。難怪耶穌會注意到她這樣無私的奉獻。然而，上帝並沒有要求我們也這樣做。妳可以從一個覺得適當的百分比開始，然後以此為起點逐步增加。」

「真的嗎？」

「是的。箴言第 11 章 24 和 25 節也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聽起來真的很棒，阿姨。但我們不是應該為了奉獻



而奉獻嗎？我認為我們不應該為了得到祝福才捐獻。在還沒加入復臨教會之前，我們曾經參加過別的教會，我就不喜歡那裡所發生的事。牧師宣稱奉獻越多就會得到越多的祝福，於是會眾，包括我媽媽，就會掏空自己的口袋來奉獻，最終只是讓他成了百萬富翁。好像教會是他發大財的地方一樣。所有的奉獻都只是為了使牧師更富有。我們沒有學校、沒有社會救濟計畫，妳剛才說的那些我們都沒有。而牧師卻為自己和家人購買了豪宅和最新款的車。當然，我們做禮拜的教堂確實是很富麗堂皇，但也就這樣。」

麗莎聽了不可置信地搖搖頭。

「我簡直不敢相信有這種事。好吧，復臨教會管理奉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獻的制度是不同的。十分之一和樂意捐都是屬於教會的，沒有人可以私自擁有教會。它屬於所有的教友。而且作為全球和地方教會的團體，我們有一套分配捐款和什一的規則，適用所有層級，從地方教會到全球總會，甚至是社區的事工。無論我們每個安息日收捐收了多少，我們的牧師都有固定的薪水。這就是為何我們可以興辦大學、中小學、醫院、診所以及進行許多其他的工作。我們奉獻是為了上帝的事工，而不是為了追求祝福。感謝上帝，因祂是公義的，祂忍不住要祝福那些不是為了謀求祝福而奉獻的人。我說的妳能明白嗎？」

「明白，阿姨。我們每天都學習新功課。」

「好的。讓我們回到什一的部分吧。我們發現，教會收到的什一比樂意捐多的原因之一，是大家知道要奉還多少作為什一。這與樂意捐很不一樣；大多數教友都是到了教堂時才看看口袋裡有多少錢，並以此作為奉獻。他們並沒有為樂意捐定出明確的捐獻計畫。」

「妳的意思是什麼？」

「有些人來教會時對於要捐多少樂意捐心裡並沒有數。這樣的場景每個安息天都在教堂裡上演，天使看在眼里，心裡一定是感到很憂傷的。上帝希望我們能夠像哥林多後書第 9 章 7 節所說的那樣提前規劃。所以妳應該訂定一個百分比，每次妳得到一筆錢時，就依照那個百分比進行奉獻。我很欽佩孩子們在全球總會管家事工部的教導與鼓勵下所做出的奉獻承諾。」

樂樂很想更進一步了解其他孩子是如何承諾向耶穌獻上奉獻的。

「阿姨，他們具體上是怎麼做的呢？」

麗莎用手機發了一張圖給樂樂看，這是一張夾在她聖經裡的卡片。

「請妳看看這張卡片（編註：請參照第 107 頁）。這是在復臨教會的孩子們每年向上帝做出的承諾。由每個孩子自己決定每次收到錢時要拿出多少百分比作為奉獻，這張卡片也由個人自行保管。妳當然也可以選擇一個妳信任的人，比如妳的母親，告訴她妳對上帝的承諾，這樣她可以在禱告中支持妳的決定。要記住，奉獻的動機就是把妳最好的獻給耶穌，妳可以年年增加百分比。」

「阿姨，我也很想對上帝許下諾言。正如我媽媽向您透露的那樣，我們在捐獻和歸還什一方面是需要改進的。每次在教會到了奉獻的時刻，我們就開始在她的包裡找錢。我們從來沒有提前計畫。但我相信從現在開始一切都會改變。妳還有什麼要跟我分享的嗎？我的時間快到了。我現在需要去廚房幫忙媽媽。」

「差不多了。妳要知道最重要的事情是奉獻應該是出於愛，儘管有時可能需要做出一些犧牲。正如約翰福音第 3 章 16 節所說，奉獻最好的典範就是上帝自己。因著祂對我們的愛，祂給了我們最好的禮物。試想一下，如果我們所有人都能有計畫地進行的奉獻，使教會有足夠的資源來向世界各地的人分享上帝愛的信息，那麼會有

\$ 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

多少人願意接受耶穌呢？」

「肯定會很多。那麼，阿姨，如果我以 10% 作為奉獻樂意捐的開始，可以嗎？隨著我越來越了解耶穌，我再看看下一步該怎麼走。」

「哇！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決定。我會為你禱告，求上帝賜你力量，讓你能夠持守你的決定。即使你是以 5% 或任何其他百分比開始，都是可以的。最重要的一點是開始實踐。」

「沒關係！10% 對我而言沒問題，我很願意試一試。」

「儘管去做吧！上帝一定會眷顧你的。」

「對不起，媽媽在叫我，我得掛電話了。謝謝你今天的教導。」

「我也是，謝謝你的提問，祝你有美好的一天，再見。」

當天稍晚，樂樂又另外拿出了 \$30 美元，把它放進了什一和樂意捐的奉獻袋裡，並將它封好，準備帶去教堂。然後，她把剩餘的錢存入了撲滿。\$

上帝至上

我承諾：



每天當我剛起床時花時間與耶穌講話。



祈求耶穌幫助我原諒並愛他人，因為它可能是很困難的事情。



選擇健康的習慣使我可以聆聽上帝的聲音。



向我所有的朋友和家人講述耶穌。



做好準備讓安息日變得特別。



忠實的繳納上帝的什一，那是祂先賜予給我的任何收入的 10%。



承諾奉獻我收入的（___%）作為定期的樂意捐獻。

在上帝的幫助下：_____ 日期：_____



管家事工



第 11 課

在擁有了金錢並能使用它之前， 我該準備什麼？

樂樂和阿泰是好朋友；他們上同一所學校，去同一間教會。在樂樂加入阿泰去的復臨教會之前，他們就已經是朋友。阿泰在樂樂成為復臨信徒之前，曾與樂樂分享過聖經函授學校的一些免費課程，因此樂樂比她母親更早成為復臨信徒。阿泰介紹的聖經函授課程幫助樂樂認識並接受耶穌作為她的朋友和個人的救主，繼而成為復臨信徒。

一天，阿泰來給樂樂的媽媽送木瓜，他看到樂樂在門前玩。

「是木瓜耶！這是給誰的呀？」樂樂問。

「是妳媽媽訂的。」

「是誰在賣呢？」

「是我，我在我家後院種了很多木瓜樹。」

兩個孩子走進屋裡，發現樂樂的媽媽正在煮飯。她一看到阿泰拿著木瓜，就開心地去拿了一個水果籃。

「謝謝你，阿泰，我真的很喜歡你種的木瓜。它們真的好甜，」樂樂的媽媽說。

樂樂站在一旁，臉上表情有些驚訝。

「噢，所以你就是那個一直供應媽媽木瓜的人呀？它們真的很可口。」

「謝謝，」阿泰回答。

「我怎麼從來沒聽你說過你在賣木瓜呢？」樂樂問。

「抱歉，我一直以為妳知道。因為教會的人都知道我有一個木瓜計畫。」

媽媽收了木瓜並付了錢之後，樂樂就送阿泰出去。他們走在路上時，兩個人開始討論起來。

「你為什麼會賣木瓜？這計畫又是怎麼開始的？」樂樂問。

「這是我理財祕訣的一部分。」

「理財祕訣？」

「是的。我爸爸教我存錢、儲蓄和投資，包括捐款給一些需要幫助的人。」

「聽起來很有意思。你願意和我分享你的一些理財祕訣嗎？教會的麗莎阿姨一直在教我和媽媽如何歸還什一和奉獻樂意捐。現在除了什一和樂意捐之外，我還想更進一步了解如何管理金錢。」

阿泰停下腳步站在路邊。樂樂也停了下來，準備好聽他所要分享的一切。

「妳有時間嗎？因為這可不是一會兒就可以講完的。」

「有呀，今天是星期日，我沒打算出門，你儘管說。」

阿泰花了一點時間，整理他想說的並開始分享。

「好吧，在採取行動去賺錢之前，我通常會做好計畫，所以我會問自己幾個問題：例如，我為什麼需要錢？想買的每件商品需要多少錢？我的預算是多少？我該如何存到我需要的所有資金？」

「聽起來真棒；那就從為什麼你一個小孩會需要錢開始說起吧！」

「有時候在跟家人度假旅行時我得花些錢。有時候我想要買自己喜歡的東西。我也想要給家人買生日禮物，還有，我也想要捐錢給兒童之家。」

樂樂靜靜地站著，點頭表示同意。

「我明白了。」

「我通常會問老師，學校旅行的時候有哪些需要花錢的地方，比如說買紀念品。有些紀念品是掛在牆上、放在書桌上或玻璃櫃中展示的東西。還有些紀念品是可以穿戴的，像衣服或帽子之類的，能夠展示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特色。所以老師通常會告訴我這些東西大概要花多少錢。有時我也會自己上網查。」

「除了問老師，上網查以外，在你出去買東西之前，你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事先知道需要花多少錢？」

阿泰笑了笑，然後回答樂樂。

「我會貨比三家，比較每家的價格，尤其是當我和父母去城裡的時候。說到生日禮物，我也是自己決定給每一位家人送什麼，然後再查價格。然後，每年我都會決定我應該捐多少給我們社區的兒童之家。」

「為什麼你要捐錢給兒童之家呢？你不像大人有在領

薪水呀。」

「幫助人是不分年齡的，樂樂。妳還記得那個把五餅二魚給耶穌的小孩嗎？」

樂樂對這個把自己的午餐獻給耶穌的小孩的故事很感興趣。

「你是在哪裡找到這個故事呢？它記載在聖經裡嗎？」

「是啊，在約翰福音第 6 章 1 至 14 節，這故事啟發了我。」

「真好，我回家時會去讀一下。那麼，是什麼真正讓你下決心，想將捐款用在兒童身上？」

「因為我希望失去父母的孩子也能玩得開心，所以就決定要捐錢給他們。有很多人也向他們選擇的兒童之家捐款。我不是唯一這樣做的人。」

「嗯，我也希望能做到同樣的事。」

「這是一件好事。事實上，每個基督徒孩子都應該像耶穌。」

「你的意思是？」

「幫助有需要的人是耶穌的本性。使徒行傳 10 章 38 節說：『上帝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上帝與他同在。』」

樂樂露出微笑，阿泰對經文如此熟悉讓她很佩服。

「你真的很厲害耶，阿泰。你是不是將來想要當牧

師？或者你本來就是牧師的小孩？」

「為什麼？妳怎麼會這樣問我？」

「因為你對聖經好熟呀！」

「妳都猜錯了！我其實想成為一名商人。」

樂樂不以為然地搖搖頭。

「我想你可能需要重新考慮一下，你就像是一本行走的聖經。」

「我跟妳說，以牧師的身分去服事不是我想要的，我想做的是以教友的身分去服事。一個人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比如幫助孤兒。順便一提，妳知道嗎？耶穌 12 歲時就對聖經非常了解，以至於他可以分享和回答任何人提出的棘手問題；這是每個年輕人都應該效法的榜樣。」

「我想你說的對。現在，讓我們談談價格變動的問題吧。有時你今天看到的價格與下次真正想買時看到的價格不同。在這種情況下你會怎麼做？」

阿泰向路邊騎著越野腳踏車的男生揮了揮手。

「那個男生是誰呀？」樂樂問。

「他叫阿強，是我的鄰居。妳剛才問的是價格變動的問題嗎？」

「是的。」

「我知道價格通常會在我真正購買想要的東西之前就上漲。所以我會在打算購買的東西價格上再加一點預算。比方說，如果我今天想要的東西要花 100 美元，我就會再加 20 美元。這就是我應付價格變化的方式。我總是告

訴自己價格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可不喜歡毫無準備、措手不及的感覺。我父親堅持，我必須能預見自己的計畫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然後在問題真正發生之前就解決它。如果問題沒有出現，我不會有任何損失，而我也會因提前計畫受益。」

「你讓我想起我過世的父親。」

樂樂的話讓阿泰開始擔心起來。

「別這樣，樂樂。妳媽媽還在妳身邊。她也有很多東西可以教給你。父親不見得總是無所不知。」

樂樂看起來情緒有些波動，但她仍克制著自己並繼續說。她在 5 歲時，父親就因車禍去世。

「你是對的。我媽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們也從我們的牧師和麗莎阿姨那裡學到了許多很好的功課。不好意思，我有時候想念爸爸的時候會有些失態。不管怎樣，你剛才說了一個叫做『預算』的東西，那是什麼？」

「我知道失去父親一定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但我們應該感謝上帝，因為妳的媽媽還在妳身邊。另外，我也想告訴妳一件事。」

「什麼？」

「即使你失去雙親，耶穌仍然會讓你的生命變得有價值。難怪在主禱文中祂教導我們禱告時會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會失去所愛的人，但我們的天父和我們的兄弟耶穌基督，將永遠在我們身邊。這樣說妳感覺好些了嗎，樂樂？」

樂樂擦去眼中流下的淚水，深吸了一口氣。

「樂樂，我很抱歉妳失去了妳父親。」

「我沒事，別擔心，繼續說關於預算的事吧。」

「好的，預算是妳在獲得所有想要的東西之前，事先計算所需的全部資金。它還必須呈現出妳所需要的錢從哪裡來。通常預算是做一整年的。但有些預算的期限比一年更短或更長。改天我可以邀請妳去我家，讓妳看看我的預算表長什麼樣。」

「我等不及想看耶，我這輩子都沒看過預算表，聽起來有點蠢，是吧？」

兩人都忍不住大笑，但阿泰很快就恢復平靜。

「不會啦，我們每天都在學習新的事物。聽著，我的朋友。妳知道嗎，就連聖經也有教導我們做預算喔？」

「真的嗎？」

「沒錯，我給妳看一下我手機裡找到的這段經文，在路加福音第 14 章 28 節。」

「我看看。」

阿泰打開章節開始讀。

「它說：『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

「你看，我就說你應該當牧師的。」

「好了啦，不要再一直談這個話題了，求求妳。」

阿泰和樂樂兩人又笑了起來。\$





第 12 課

我該如何為自己的預算籌錢？

討論完預算後，阿泰和樂樂並肩走在通往阿泰家的路上。天氣十分涼爽，他們一邊慢慢地走著，一邊開心地聊著天，兩人都覺得很舒服。

「對了，妳說過妳想看看我的預算表，對吧？」阿泰問。

「是的。」

「那就去我家吧，反正離這裡也不遠。」

「沒問題，走吧！」

樂樂和阿泰繼續往前走，因為樂樂答應去他家。一路上他們都在談論錢的問題。「那麼，你是如何籌錢購買或完成你列在預算內的事呢？我想木瓜生意就是其中之一，是不是？」樂樂問。

「沒錯，」阿泰回答。

樂樂轉臉看著阿泰，更仔細地聽他說。

「我真的花了一些時間想辦法為預算所需的資金存錢。即便有父母的幫助，我明白自己仍需要靠工作來賺取一部分的錢。我還需要學習如何儲蓄和投資。一開始並不容易，但後來我開始喜歡工作，因為看到大家是多麼喜歡我出產的木瓜。」

「阿泰，你是怎麼靠工作賺錢的呢？」

「我媽媽付工錢讓我撿花園裡的垃圾，清理吃完飯後的餐桌，打掃房間，還有做其他事情。她幫助我愛上工作。就像我之前說的，一開始我很不喜歡做這些事情。但現在覺得這一切還挺有趣的。」

樂樂笑了出來，而且一時之間還停不下來。

「妳笑什麼呢？」阿泰問。

「我討厭做家务，也無法想像媽媽會付錢讓我打掃房子，絕對不可能。」

「妳們家有請人打掃嗎？」

「有啊。」

「那妳媽媽會付她酬勞嗎？」

「當然啦。她每天都會來打掃。」

「你會感到驚訝。自從我開始幫忙做一些家務之後，我們家的清潔工現在每週只需要來三天。我媽媽因為清潔日的減少而省下了很多錢，而我也賺錢供自己使用。原則就是：我的父母教我如何工作來賺取收入，而不是簡單地習慣向人要錢。總是向人開口要錢不是什麼好習慣。偶爾一次可以，但不能每一次都如此。」

「我希望你能跟我媽媽聊這件事。」

「當然，只要有時間都可以。沒錯，家是我們學習負責任的第一所學校。就像你在箴言第 22 章 6 節中看到的那樣，它鼓勵父母在我們還小的時候就訓練我們，以便我們可以培養一生所需的生存技能。」

「那這個有沒有違反禁止童工的法規呢，阿泰？」

「嘿！拜託好嗎？哪條法律會禁止你鋪自己的床和從自家花園裡撿垃圾啊？」

「還有洗碗，」樂樂補充。

「妳這麼說就對了！」

樂樂和阿泰又一起大笑了起來。

「對了。你剛才還有提到存錢，」樂樂說。

「沒錯，但在我們聊那個話題之前，我想再說說關於工作的事。」

「什麼？我以為你已經講完了呢！」

「還沒喔！有時我會和教會裡的大人和其他孩子們一起，透過公益健行或銷售愛心蛋糕的方式來募款，以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的教會會採取不同的方式為慈善事業籌款。」

「你很喜歡做這些事情吧？」

「沒錯，我真的是樂在其中。下次我們在教堂舉行募款活動時，我會邀請妳加入我們。其實妳和妳媽媽可能不太知道教會裡有其他的活動。妳們來教會只有聽證道。這就是為什麼妳不太清楚這些事情的原因。」

「嘿，阿泰，別哪壺不開提哪壺了。我們算是你們教會的新成員，從來沒有人跟我們提過這些愛心募款活動。我要是知道一定會參加的。」

「沒問題，下次我肯定邀請妳。」

樂樂的眼神對阿泰所說的流露出高度的興趣。

「千萬不要忘記邀我加入喔！現在，回到先前你說的



存錢，你是怎麼做到的？」

「我有一個撲滿。我把父母給的一些錢都存入了這個存錢罐。我會小心確保自己不會花掉他們給我的每一分錢。存錢以備將來不時之需就叫做「儲蓄」。妳不應該養成一拿到錢就花光的習慣。妳需要留下一些預備將來使用，除非妳拿到的錢剛好只夠妳當天的花費。」

「嗯，對於存錢，還有其他重要的理由嗎？」

阿泰從口袋裡掏出一張十元的鈔票，他盯著它看，就像是第一次見到這樣的錢一樣。

「你為什麼要這樣盯著這張鈔票看？」樂樂問。

「因為這可能是我最後一次擁有它，」阿泰回答。

「為什麼？」

「妳需要非常聰明地處理金錢。我的意思是一」

「是什麼？」

「沒有存入銀行的錢很可能會丟失，或是用在完全沒有規劃的東西上。它會莫名地從妳的口袋裡消失，妳可能永遠不記得妳究竟用它買了什麼。」

再一次，樂樂笑了起來。

「妳真的很愛笑吔！」阿泰說。

「不是啦！因為你就是在說我呀！我也有一個存錢罐。在我媽媽意識到我經常亂花零用錢後，她不得已只好買了一個給我。所以我很同意你的說法。儲蓄真的可以促成很大的改變。但我想知道的是：你是在花掉部分的錢之後才存錢嗎？」

阿泰搖搖頭。

「不，樂樂。儲蓄應該是你理財計畫的一部分。在妳計畫好什一和樂意捐之後，接著你就需要決定要存下多少錢。你不該等到花掉了才看剩下多少錢。很多人都是這樣，一開始就先花錢，到了最後就沒有留下半分錢可以存起來。我來說說約瑟的故事吧，就是被他的兄弟們賣到埃及為奴的那個人。」

「他怎麼了？」

「他後來拯救了全埃及，使人民逃過了一場國家級的災難。」

「國家級的大災難？」

「噢，是的。上帝告訴他，埃及將來會經歷七年的豐年，但緊接著就是七年的大荒年，那可是毀滅性的。」

樂樂豎起耳朵認真聽著。

「那後來呢？」

「上帝賜給他智慧，使他得以拯救全埃及，還包括周邊的國家。」

「他是怎麼做到這一切的？」

「在豐衣足食的時候，妳應該要有足夠的存糧以備不時之需。這就是埃及在七個豐年期間所做的。等到七年的大饑荒來了，國家就有足夠的糧食供應本國人民，甚至也有足夠的糧食賣給外地人。妳可以在創世記第 41 章到 47 章讀到這個故事。」

「聽起來很有意思，那『投資』呢？我以前從來沒聽過這個詞。」

正當樂樂問起關於『投資』的意思時，阿泰和樂樂兩人已經差不多走到阿泰家門前了。

「『投資』聽起來是個很難理解的詞彙，其實不然。我爸爸說，當錢能生錢的時候，就是投資了。但它不單單是指錢而已，妳的家當也可以拿來投資。當妳所擁有的東西在為妳賺錢時，妳就不用待在現場老盯著它看了。我想這樣應該可以解答妳的疑惑。」

「阿泰，我有注意聽你說，但當你說『錢或我的財產可以為我賺錢』時，我仍然很難理解。你到底是什麼意思？」

「請跟我來，我讓妳看一樣東西。」

他們走到阿泰家的後院。

「哇？你賣的那些木瓜就是從這裡來的嗎？」

「是呀！」

只見木瓜樹上碩果纍纍。

「三年前我買了五棵木瓜樹苗種在這裡。看看現在它們結了多少果實，讓我收穫滿滿！我沒有花掉我所有的錢，而是選擇購買木瓜樹苗來進行投資。那時它們還是小樹苗。」

樂樂一臉不可置信地看著。

「哇！這實在是太棒了，」樂樂喊著。

「幾乎所有拜訪我們的人都會順便買我種的木瓜，很少有人空著手走的。我的父母也拜託每位訪客支持我的計畫。此外，我的客戶還在他們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宣傳我的木瓜。妳媽媽就是這樣看到這些木瓜的。」

「意思是你不用挨家挨戶去推銷囉？」

「有很多人都是透過挨家挨戶或其他方式賣東西。至於我，手機為我的銷售開創了奇蹟。大多數人都是透過手機得知我在賣木瓜的，來到現場才知道的人占少部分。」

樂樂在果樹中走著，欣賞上面的果實。

「我猜你一定花了不少心力來照顧，」樂樂說。

「其實還好。妳會很驚訝地發現，其實木瓜樹在我上學和睡覺時不知不覺就結出果實了。它們並不需要我花很多時間照顧，除了在旱季時需要多澆一點水。即便是

澆水，我也是用別人所說的『滴灌』來給它們澆水。」

「什麼是滴灌？」

「你有沒有看到地上那些塑膠管？」

「有。」

「我只要打開水龍頭，水就會通過它們來澆灌植物。這讓我在澆水的同時可以去寫作業或吃飯。就是這麼簡單！」

樂樂打開水龍頭。

「噢，所以它是這樣運作的呀？」

「是啊，所以妳覺得這樣是工作嗎，樂樂？」

「從某種角度來看，算是工作，但基本上也沒做什麼。」

「這些木瓜正在為我賺錢。到目前為止，這是一筆不錯的投資。等我長大了，我希望搬到一個更大的地方。」

「像是農場嗎？」

「我是這麼想的沒錯。果樹通常不需要花上太多勞力就能為妳帶來收入。」

「我看得出來。所以你目前只有這個計畫嗎？」

阿泰走出果園，樂樂跟在他後面。

「不，我跟我爸爸還有另一個計畫。」

「是什麼？」

「我們會把他和我的錢存進真正的銀行裡，用這樣的方式賺利息。」



「『利息』是什麼？」

「你把錢放在銀行的時候，銀行會因使用你的錢而付一些錢給你，這就是利息。等儲蓄到期時，就是你不需要銀行保管你的錢的時候，他們會返還你原先放在他們那裡的錢，此外還要再付給你一筆錢。所以當我在家或在學校時，我的錢會持續為我生錢。」

樂樂看上去似乎想發問。

「想問就問吧，我知道妳肯定有疑問，」阿泰說。

「是的，謝謝你。我看得出來你父親是真的一直在培養你。所以你大學畢業後是不是想當老板或專門做投資呢？」

「是的，樂樂，我爸爸不得不如此訓練我，因為現今沒有多少大學生能夠找到理想的工作。我們現在必須要有創造工作機會的概念。在找工作方面，我們未來要面對的，會比現在的狀況要嚴峻得多。」

「所以我們都應該去種果樹，並且把錢放在銀行投資嗎？」

「不見得。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不管是做工賺錢或是投資。」

「比方說？」

「我的同學喬絲學會了如何做手工巧克力，然後她媽媽會在她的工作場所和社交媒體平台上銷售這些巧克力。喬絲自己還會拿出一部分錢來支持她那個社區的慈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人們會搶購她的巧克力。很可惜的是，她沒辦法滿足市場的需求。」

「需求？」樂樂好奇。

「是的！還有一些人是藉著開發電腦軟體來賺錢。你可以設計一個應用程式，用來解決人們需要處理的某些問題，並將這個好點子賣給一些可以將其開發並上市的大公司。樂樂，你需要開始像創業家一樣思考一些能夠賺錢的點子，而不是只坐等將來有人僱用你。我並不是說你不應該去應徵工作，而是要為將來做好準備，包括為自己創造財富和為他人創造就業機會。」

「但我們年紀還小呀，」樂樂說。

「未來不會等到明天才發生，樂樂，在我們說話時它

就在發生。我真希望我們學校能一開始就培訓我們如何創造工作，而不是僅僅讓我們只為就業做準備。這就是為何世界上有數十億窮人，他們本可以為自己工作並僱用他人。妳想想，我一年從五棵果樹賺 500 美元，但如果我有十棵呢？若我有一個可以種一千棵果樹的地方又會有怎樣的結果？有時貧窮是我們儘管面對許多機會，卻仍然做出的一種選擇。此外，創造財富能讓我們在上帝的事工上更具優勢，尤其是在急需資源的時候。」

「嗯，雖然聽上去難以接受，但的確是如此。再回到你之前說的預算。」

「怎麼了嗎？」

「你說要給我看的。」

「噢，對了！我居然忘了妳到這裡的原因。來看一下我的電腦吧！」

他們去了阿泰的書房，然後他開啟了他的筆記型電腦，開始在文件中尋找預算。當他瀏覽文件時恰巧看到了莎拉的預算表，她也是正在跟阿泰學習做預算的女孩之一。

「要找出我的預算表需要花點時間，不過，我們可以用這一份。」

「『這一份』是什麼意思？」

「這是莎拉的預算。她是我現在正在教導的女孩之一，她正在跟我學習如何聰明地使用金錢。」

莎拉的年度預算表

需要用錢的項目	我需要付的錢 (支出)	我需要籌集的錢 (收入)
我的十分之一：總收入的 10%	1,700	
我的捐款：總收入的 2-5%	850	
用來幫助貧窮孩子的錢	500	
玩具 / 娃娃 / 喜歡的東西	950	
給爸爸的父親節禮物	500	
給媽媽的母親節禮物	500	
校外旅行的紀念小物	1,000	
給弟弟的生日禮物	500	
儲蓄	10,000	
其他的費用	1,500	
投資計畫需用的錢	2,000	
我籌集錢的方式		
父母給我的零用錢(一年)		7,200 (600X12)
打工的錢		3,000
投資計畫產生的利潤		600
* 春節紅包		8,000
* 學業 / 操行 / 競賽優良獎金		1,200
合計 Total Amount	NT\$20,000	NT\$20,000

* 按華人春節文化及台灣中小學實況建議新增項目

阿泰將預算表以全螢幕顯示，這樣兩人就都能看得清楚，然後他們一欄一欄地瀏覽了一遍。

「樂樂，妳看到莎拉所需要付的錢和她期望能籌到的錢之間的關係了嗎？它們的金額是一樣的！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平衡預算，它應該要一直都保持平衡。樂樂，一旦妳增加了開支或需求，也同樣應該增加籌集資金的金額。」

「嗯，說得好。我也希望你能幫我制定出我自己的預算。」

「這樣的話我們會需要妳媽媽參與這個過程，她的支持非常重要。」\$



SALE



第 13 課

我該如何避免超支？

樂樂在看過了莎拉的預算後，她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那麼，阿泰，你要如何確保你的開支不會超過你的預算呢？這是可能做到的嗎？」

「這方面其實不好說，我的答案是既能又不能。」

「什麼意思？」

「如果妳真的想要將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妳就能做到；但如果妳買東西或用錢的方式還是跟妳沒有做預算時一樣，妳就不可能達成。」

「這聽起來很有意思。」

「不好意思，樂樂。等我一下，我出去拿個東西。」

「沒問題。」

阿泰去廚房拿了果汁和一些小餅乾後，轉身回到樂樂待的書房。

「哇，阿泰，謝謝，你不需要準備這些，太麻煩你了！」

「來做客不吃點東西怎麼行，別拘束，就當自己家吧！」

他們一邊吃一邊延續之前的話題。

「阿泰，既然你在教別人如何管理金錢，那你也跟我說說你如何管理自己的預算吧！」

「其實很簡單，但我有我自己的規則，或許並不適用於所有人。」

「我明白。所以你是如何將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的呢？」

「在做任何事情之前，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一定要避免把錢花在沒有列入預算的東西。」

「什麼？那萬一你遇到東西剛好在打折呢？」

「抱歉，我從來不會因為商品有折扣就買它。我只購買已計畫好要買的東西。如果降價的剛好就是我要買的，那麼對我來說是恰好不過，因為這樣我就能省下我的預算。」

「阿泰，我真不敢相信有人能做到這一點。你知道黑色星期五（Black Friday，又稱「黑色購物節」）時的情景嗎？商品減價到不能再低，大家一窩蜂地搶購。」

「樂樂，我能問妳一個簡單的問題嗎？」

「請說。」

「妳要從哪裡得到額外的錢，去購買原本不在妳預算內的東西？」

樂樂仔細想了一想然後回答。

「如果沒有多餘的錢，我看不出來有其他方法。」

「正是如此。但是，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還是有



可能做到的。」

「真的嗎？」

「當我計畫要購買的東西價格上漲超出預算，或者我看到和預算清單上的物品功能完全相同，但價格卻便宜一大截的產品的時候，通常我會把原本打算買的東西換成用途相同的另一個產品，這樣可以大量節省資金。」

「要是它們的用途不用呢？」

「這就需要重新思考了。我會作出比較——購買原先計畫的東西，或因可以撿便宜而購買性質完全不同的東西，何者更有利。假設我選擇了降價商品，我就必須從

預算清單中劃掉原先計畫要買的東西。我只能計劃改天再買，等以後重新納入預算的時候。這樣就能幫助我將開支維持在預算的範圍內。」

「嗯，你的確很會精打細算。」

「妳最好也是如此。因為妳不能在金錢的事上犯傻，就像耶穌比喻中的那個人一樣。」

「你是說哪一個人呀？」

「我說的那人記載在路加福音第 14 章 28 至 30 節。讓我打開手機讀這段章節。」

「好的，聖經怎麼說？」

「它說，『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聖經裡似乎有很多關於金錢問題的解答，我真不敢相信這樣的教訓竟然出自聖經，」樂樂說。

阿泰喝了一口果汁然後回答。

「是的，上帝擁有這世界上所有的金錢，所以祂才是最有資格在財務問題上給予我們明智建議的那一位。我還是要說一下，我很少因為某個商品突然降價，就更換我原先計畫購買的東西。這並不是明智和適當的做法。偶爾一次或許還行，但我不願養成這種習慣。要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還要浪費時間去制定一些自己不會遵守的計畫呢？為什麼不乾脆放棄做計畫，等著東西打折就好了？在財務上自律的人不會在沒有明確和具體目標的情況下就購物。他們絕不會漫無目標的買東西。」



「你的意思是？」

「了解商品降價的季節和時機也應該是妳計畫的一部分。妳不需要任由賣家使妳陷入恐慌性購買的情緒，這樣妳會沒經過思考就亂買一通，因為妳是在對價格做出反應，而不是對妳真正的需求做出反應。所以我很清楚什麼時候該買，去哪裡買。我還密切關注可能降價的商店廣告。所以，當我把一個項目放在我的預算中時，那是因為我已經完成了所有關於價格、商店和購買時機的功課。我認為不斷地更改預算項目是一個壞習慣。這表明整個計畫並不周全。」

「我猜你的意思是說，在做出最終預算之前，我應該仔細地做一番功課，包括價格、季節和地點。」

「沒錯。但是，當妳實際開始支付費用時，可能會有細微的變化。不過妳應該要約束自己，堅持妳的第一個



計畫，或應該說最原始的計畫。」

阿泰正說著，樂樂的眼光卻被一套連接至阿泰電腦的音響吸引了。

「你這組音響是爸媽買給你的嗎？我也好想有一組哦！」

「不是，這是我買的。」

「什麼？你花了多少錢買這組音響？」

「300元。我花了兩年的時間才存夠錢買下它。」

樂樂捧起其中一個喇叭欣賞著。

「兩年？你真的能夠等這麼久？」

「是啊，有時我們想要的某些東西可能要付出相當昂貴的成本。這就是為什麼那筆支出的預算可能需要我們花更多時間來籌集資金。如果你真想實現你的一些目標，有時就需要耐心做出預算。不要只為當下而活，否則你就無法成就人生的某些目標。」

「非常感謝你，阿泰。真驚訝你對錢這麼了解。對不起，我很想多待一會兒，但我真的該回家了。我媽媽可能在想我現在在哪裡。但是在我離開之前，你是不是有話想對我們這種老是從家裡撿錢買東西的小孩說呢？就是父母順手放在桌上或哪裡，然後就遺忘掉了的錢。我經常這樣做，幸好我媽媽一向懶得問。」

「你真的想聽我說實話嗎，樂樂？」

「當然想啊。」

「那叫偷竊。偷就是偷，即使你不會被抓到或者被要求解釋錢花到哪裡了，這都是違反上帝誡命的。你可以問問我爸媽。我絕不拿不屬於我的錢。我不會偷竊。我父母的錢是他們的。這不是我預算的一部分。在你長大並開始為公司團體工作之前，必須先學會遵守紀律和保持忠誠。我媽媽曾經說過，『幼年養成的壞習慣在成年之後往往很難改掉。』」

「我認為她說得很對。不好意思，我真的應該回去了。非常謝謝你。」

「不用客氣，讓我送你吧，也謝謝你。」

阿泰送樂樂回到她家，然後他自己也回家了。\$



第 14 課

全新的開始

今天是母親節，樂樂想給媽媽準備一頓大餐，給她特別的驚喜。她運用了母親教給她的所有技能來準備簡單的飯菜，而且還向更高難度的美食挑戰。那頓午餐是專為她們母女兩人準備的。

「樂樂，我的寶貝，妳真的讓我好感動。謝謝妳準備這麼好吃的大餐。妳從哪裡學做這道沙拉的？好好吃喔！」

「媽，現在有 YouTube 可以看。」

「嗯，果然科技就是好！」

「妳也試試這個植物肉丸子嘛，這個也很好吃的！」

喬太太咬了一口肉丸子，從她的臉上可以看出，這肉丸子的味道就像專業廚師做的一樣。

「哎呀，真是好吃極了！妳如果這樣做料理，我就要變成素食主義了！」

「那就吃素呀，媽媽，我完全不介意。麗莎阿姨那天不是說過嗎？區會的健康部幹事經常舉辦素食烹飪班。」

「我想妳是對的。」

兩個人吃飯時，樂樂說出了心裡話。

「媽。」

「是的，寶貝。」

「妳是全世界最好的媽媽，也是我最好的朋友。」

「乖女兒，聽到妳這麼說我真的很開心。妳也是這世界上最貼心的女兒，若沒有妳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

媽媽說完之後，樂樂去拿她預備好的驚喜小禮物。

「媽，麻煩妳閉上眼睛一下。」

「閉上了，妳現在可以過來了。」

樂樂在媽媽面前放了一個包裝精美的禮盒。

「女王大人，現在妳可以睜開眼睛了！」

「哇！來看看裡面是什麼？」

當喬太太看見一個銀製的手工藝品上寫著「給我最好的媽媽」時，她不禁溼了眼眶。

「謝謝妳，親愛的，妳對我來說真的、真的很重要。」

「媽媽，我願意做任何事讓妳開心，我真的很愛妳。不過，我們先換個話題吧。」

「要聊什麼呢，寶貝？」

在樂樂把心裡的話說出來之前，她擦去嘴上殘留的食物碎屑。

「媽，我最近一直在思考許多事。」

「像是哪些事呢？」

「像是從牧師，包括麗莎阿姨那裡聽到的教導，我們對這些教導該如何回應？我也很驚訝阿泰對聖經、耶穌

和金錢如此了解。這個男生很聰明，媽媽。」

「他有什麼祕訣嗎？」

「他的父母花很多時間訓練他了解很多知識。嗯，他就是這樣告訴我的。」

喬太太聽到這話心裡有些不是滋味，她感覺女兒在拿自己和別人的父母比較。

「所以妳的意思是，我做得不夠好嗎？」

「沒有，媽，我不是這個意思。」

「那妳說他們花了時間在他身上，是什麼意思？」

「媽媽，妳做的已經夠多了。妳看，妳協助我做作業，妳帶我完成晚間的查經課，還有我們和牧師和麗莎阿姨一起學習各樣的教導。我想說的是——」

樂樂的媽媽不禁感到好奇。

「妳想說什麼？」

「我們該怎麼對這些學到的教導付出行動呢？至於我，自從我與麗莎阿姨通過電話，我就開始進行什一並按計畫奉獻樂意捐。那麼妳呢，媽媽？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妳說什麼。」

喬太太頓時啞口無言。

「媽，妳說說嘛。」

「對不起，親愛的。我正在努力讓耶穌幫助我做出一些改變，我可能不會告訴妳我和祂之間所發生的一切，但請妳給我三個月！我們的家庭財務計畫，以及我們對上帝的義務將發生新的轉變。我們在生活上的支出遠遠

超出預算，這使我們的財務陷入困境。幾乎所有我賺來的錢，都是拿來還我們欠別人和商家的錢，那些錢甚至進不了我的銀行帳戶。因此，我們需要做出很多調整才能控制我們的支出，並且對上帝更忠誠。」

「媽，我真的很愛妳，也很愛耶穌。我們真的應該做出改變，珍惜我們和祂之間的友誼。」

「祂不僅僅是我們的朋友，祂更是我們的主。我真的很想重生並表現得像是上帝真正的兒女。別擔心，女兒，我的觀念已經有了很多的改變；相信很快地，連聖天使也會看到聖靈改變我們生命的大能。」

樂樂一邊把果汁倒進身旁的玻璃杯，臉上洋溢著笑容。

「媽媽，我贊成妳說的。讓我們在基督徒的旅程中給自己一個新的開始。我們現在既然知道自己需要做哪些事了，就沒有藉口不去滿足上帝對我們的期望。如果妳必須減少花在我身上的錢，我並不會介意。我可以去一所學費不那麼貴但口碑很好的學校。那裡也有很多孩子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我知道爸爸已經不在了，沒有他我們原先優渥的生活很難維繫。所以，媽媽，讓我們把耶穌放在首位，高於一切。」

「我同意。寶貝，我們有什麼可說的呢？我們所有的一切、包括我們自己，都是屬於祂的。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應該奉行讓上帝居首位的原則。這樣，我們就會忠



實地奉還屬於祂的什一，並歡喜地獻上我們最好的樂意捐。因為祂喜愛凡捐得樂意的人。」

於是，樂樂和她的母親一起努力，要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中成長，正如彼得後書第3章18節所說的。他們感謝那些改變他們生命的人，比如幫助她們的周牧師夫婦、莫麗莎和阿泰。她們不僅自己成長，還能幫助其他的父母和兒童成為像她們一樣忠實的管家。她們是耶穌的門徒，並且能培訓其他人也成為耶穌的門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樂樂的 14 堂理財課 / 邁可·盧庫貝·恩瓦魯 (Michael Rugube Ngwaru) 作; 時兆編輯部譯.-- 初版.-- 臺北市: 時兆出版社, 2023.09

面; 公分

譯自: Lerato and her money questions: making child disciples who understand God and money.

ISBN 978-626-95109-8-6 (平裝)

1.CST: 基督徒 2.CST: 兒童教育 3.CST: 理財

244.982

112012836



樂樂的 14 堂 理財課

本書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灣區會委託時兆出版社製作發行

作者 邁可·盧庫貝·恩瓦魯
Michael Rugube Ngwaru

譯者 時兆編輯部
繪者 李佳孺

董事長 金堯漢
發行人 周英弼

出版者 時兆出版社

客服專線 0800-777-798 (限台灣地區)

電話 886-2-27726420

傳真 886-2-27401448

地址 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2段410巷5弄1號2樓

官網 <http://www.stpa.org>

電郵 service@stpa.org

責編 林思慧

校對 時兆編輯部

審訂 沈恩川

封面設計 時兆設計資訊部

美術編輯 時兆設計資訊部

商業書店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9178022

網路商店 <http://www.pcstore.com.tw/stpa>

電子書店 <http://www.pubu.com.tw/store/12072>

I S B N 978-626-95109-8-6

定價 新台幣210元

出版日期 2023年9月初版1刷

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Copyright ©2021 by the Stewardship Ministries Department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Corporation of Seventh-day Adventist® All rights reserved.



樂樂的14堂 理財課

培養孩子成為神國好管家

本書簡介

跟隨著最偉大的教師——耶穌的腳蹤，本書作者饒富創意地以故事教導孩子關於生命的重要功課。本書超越一般對金錢的討論，講述如何創造並有效管理財富，以此為上帝的國度培養門徒。本書為家長和屬靈教育工作者提供可靠工具，幫助我們所愛的人過充實的生活。本書主題豐富而實用，包括：「奉還和奉獻什一有什麼不同？」，「為什麼是奉獻而不是奉還樂意捐？」，以及「如何避免超支？」等等；可用於家庭禮拜或兒童安息日學課程，並在教會中推廣和學習，亦可作為中小學生理財知識的教材。

作者簡介

邁可·盧庫貝·恩瓦魯 (Michael Rugube Ngwaru)
出生於南非開普敦；於1983年與伊麗莎白·恩瓦魯 (Elizabeth Ngwaru) 結婚。他擁有神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外還擁有哈佛大學新興經濟體創業證書。他從1978年開始為教會服務；本書出版時，他擔任南非印度洋分會個人佈道部幹事。他喜歡以說故事的方式來實行教育。

